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一二—二零一三）
IV LEGISLATURA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2-2013)

第一組 第 IV-94 期
I Série N.º IV-94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劉焯華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劉永誠、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

缺席議員：歐安利、陳澤武。

列席者：廉政公署廉政專員馮文莊
廉政專員辦公室主任沈偉強
廉政專員辦公室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Luis Manuel Pacheco de Mato Rôlo

廉政專員辦公室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黎潔子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

民航局局長陳穎雄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狄連龍

民航局適航事務廳廳長黎振榮

民航局法律顧問 Maria Pulido de Almeida Botelho Moniz de Sa da Bendeira

民航局適航事務廳高級技術員冼智民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

土地工務運輸局副局長陳寶霞

土地工務運輸局法律廳廳長 Maria de Nazaré Saias

Portela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申報〉》法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民航意外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法案；
三、引介《土地法》法案。

簡要：陳明金議員、麥瑞權議員、關翠杏議員、林香生議員、劉永誠議員、吳在權議員、何潤生議員、蕭志偉議員、陳美儀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陳偉智議員、崔世平議員、何少金議員、徐偉坤議員、高天賜議員、高開賢議員（與賀一誠議員、鄭志強議員及馮志強議員聯名）作了議程前發言。《修改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申報〉》法案及《民航意外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引介了《土地法》法案。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

新年好！

現在我們開會。

議程前十七位議員報名發言的。請陳明金議員發言。

陳明金：多謝主席。

去年 12 月 13 日，吳在權議員為關心“繼續推動專業認證制度的建設”，就澳門律師公會公佈《律師入職規章》修改草案的相關問題，在立法會通過議程前發言表達自己的一些意見和建議，第二天，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通過媒體作出回應。議員對一項專業規章有不同的意見和建議，所屬的團體給予解釋和澄清，實屬平常事，但是，作為澳門一個專業團體的負責人，有關的言論，本人不能夠認同例如，“他有一個仔仔已經四次不合格，所以，我理解他的憂慮”；“建議吳在權讀一讀《基本法》，他應該從來沒有讀過《基本法》”；“議員的發言只可以證明澳門是有言論自由，但自由不代表所說的事情就一定正確，也可以是一派胡言的”；“與不是法律專業的人繼續這樣討論下去也是不正確的做法”等等。吳在權議員是本人的同事、朋友，但是，本人不認同華年達的上述言論，只是因為，其言論與其身份不相符，其次是，起碼未能做到“兼聽則明”，甚至可能出現“偏信則暗”，口出“胡言”。

吳在權議員有關議程前發言之後，澳門論壇報、句號報分別用“議員在仔仔四次‘肥老’後質疑投身律師業的問題”，以及“議員反對入職律師業的限制”為標題，分別報導了華年達的回應，言論似乎肯定吳在權議員之所以提出問題，是因為有仔仔四次未能考取律師執照，並斷言吳在權議員應該從來沒有讀過基本法，而且認為議員發言雖有言論自由，但不代表可以是“一派胡言”。

結合華年達的言論，吳在權議員於去年 12 月 18 日通過媒體回應表示，他並無仔仔甚至是六親從事實習律師或律師，但是，華年達又通過媒體表示，大約在兩年前，多位人士，包括負責評核投考人的典試委員會成員，曾經對他講，一名正準備

進行考試的實習律師，自稱是吳在權的仔仔，而當時告知他這件事的人，在吳在權作出相關議程前發言之後，再次提及這件事。真的奇怪，他們連姓氏都相同。由此可見，有人仍然懷疑一名姓吳的實習律師，就如傳說中的一樣，是吳在權議員的仔仔。這種“有奶就是媽”的邏輯，定格在一名資深大律師、澳門律師公會主席之思維中，並出自其口，究竟說明了甚麼？作為大律師，辦案辯護的首要原則，應該是調查取證，任何事物都不應該憑空想像，甚至以個人的聽聞作出片面的判斷。同姓的實習律師，究竟是不是吳在權議員的仔仔或者是親戚，完全可以調查取證，絕不應該只是由同姓就隨便猜測。何況，吳在權議員並無通過任何關係向任何人推薦任何人，企圖通過律師考核，即使到過公開的考核現場，只是出於議員關心律師範疇工作的需要，更何況，並無“舉親”，又何來嫌疑？作為律師行業的“判官”，如此推理，又如何能夠自圓其說？

至於吳在權議員“應該從來沒有讀過基本法”，更加是一種欺人之說。在議會中，七年多以來，很多次會議，本人都親眼看到他現場閱讀對照基本法條文。作為一名議員，由於工作的需要，“從來沒有讀過基本法”，是對議員工作的一種不尊重。當然，每個人對基本法的熟讀程度，可能會有所不同，更何況，澳門回歸十三年以來，對基本法的探討和學習，一直仍然在持續深入之中。

香港基本法的某些條款，七百多萬香港人，由於理解不完全相同，曾經需要全國人大釋法。在此，我要試問華年達大律師，對澳門基本法的熟讀程度究竟如何？是否可以對基本法的所有條文作出最權威的解釋？

澳門言論自由，不只是議員，包括律師在內的居民都有。套用華年達的話，“律師的言論只可以證明澳門是有言論自由，但自由不代表所說的事情就一定正確，也可以是一派胡言的”。在這裏，本人舉一個實例，公訴人和律師同樣是法律人，“本是同根生”，只是職業選擇的不同，往往導致在工作中的特殊對立。但是，對於公訴人來講，辯護律師的主張、批評甚至是質疑，未必不是好事，經過充分的控辯交鋒，“兼聽則明”，才能夠有效避免判錯案。這個簡單的道理，相信身為大律師的華年達主席不會不明白！

至於“與不是法律專業的人繼續這樣討論下去也是不正確的做法”，如此言論，與現時澳門社會實情不符。政府制定法律要向居民諮詢，宣傳普法，但並不是所有居民都是法律專業的人。律師在處理案件的過程中，難道從不與不是法律專業的

委託人探討和法律有關的問題？如是，這種律師的職業操守究竟會如何？

一千多年前的封建唐朝，帝王和宰相就明白了“兼聽則明，偏信則暗”的道理，今天的澳門是民主自由社會，只有打破“一言堂”、“少數人話事”、“老子天下第一”的封建思想以及陳規陋習，澳門才能更加民主自由，社會才能持續進步文明發展。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行政當局在接受傳媒採訪期間表示政府有意縮短驗車年期，“降低輕型汽車驗車期限至六年、八年、十年，電單車則為三年、五年、七年”，而一些“營業車輛每年一檢改為半年一檢”，行政當局並“考慮下放驗車權限予私人機構，外判驗車紓緩中心壓力”。

實話實說，行政當局有意縮短驗車年期、淘汰舊車本是良策，減少廢氣的排放量，不僅有利市民和遊客的身體健康，更有利鞏固和推進澳門的國際旅遊休閒城市的美名，而部分住在水坑尾、荷蘭園低層的市民相信屆時能與全澳市民一樣享受更清新的空氣，考慮一下關掉長開的冷氣重新打開窗戶。必須要強調的是，就算行政當局日後新建成的驗車中心較現時擴大一倍，再加上可外判部分驗車工序，但根據現時車輛現有的數目和增長情況看來，第一是工作量太重，諗到未必做得到；第二是，澳門車輛特點是里程少，大部分車輛行足十年都無乜問題，若按現時計劃，措施對市民日常生活和出行定會構成重大影響！

不得不提的是，澳門地域狹少是人所共知的事實，從關閘到路環九澳繞一圈還不到 50 公里，日常市民返工放車量里程最多 40 公里，再加上現時車輛設計優良耐用，在澳門正常使用十年的輕型私家車，總里程還不到香港正常使用三年，這亦是港澳兩地同品牌同型號使用年期相若的二手車售價相距甚遠的原因。由於澳門私人用車輛具有里程短的特點，就算用到十年都未必會有問題，故電單車提早到 3、5、7 年強制驗車，私家

車提早到 6、8、10 年強制驗車，必須作出可操作性績效評估及提出充分的科學數據，否則恐怕又是擾民之舉。

經過相關的專家學者研究，均認為行政當局將營業車輛由“一年一檢”更改為“一年兩檢”實屬良策，由於的士、公共巴士、旅遊巴、賭場巴這些營業車輛可能是全天候在公共道路上行駛，里程多折舊快較容易出問題，加強檢驗次數除了加快淘汰舊車壞車、減排廢氣提升空氣素質外，還有助提升行車安全。但是，若然日後全盤實現當局構思，即輕型汽車六、八、十年各驗一次，電單車三、五、七年各驗一次，假設現時汽車總量及日增加輛數沒有大轉變的情況下，現時相關行政部門驗車工作量立即增加三倍。大話怕計數，就算政府利用法例對輕型汽車及電單車進行分流，完成新驗車中心工程及外判相關工程，恐怕仍不能完滿地完成任務，故政府預先作出操作性的績效評估非常有必要。

另外，對於行政當局有意外判驗車工序予私人公司承辦，專家學者提醒，若然日後實施相關措施時的招投標文件及程序，必須要完善，避免法律條文出現漏洞，否則又會成為承判單位的“搖錢樹”，同時更有必要對相關中標公司的日常行政及工序加強巡查和抽驗，尤其是人員的專業性，避免不法的貪腐行為的出現。

此外，其實很多專家學者及市民包括立法會的同事早就指出，要解決交通堵塞和空氣污染問題，應分輕重緩急和從源頭抓起。例如，立即立法取消旅遊車免稅優惠，從汽車燃油的質量提升抓起。加速完善公交系統的建設和效率的提升，以及行人步行系統網絡的建設，才是治本之法，否則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亦不是長久之計。再者，借鑒鄰埠的做法，組織學生和市民舉報排放黑煙的汽車加強執法，此外加強市民的公民教育，提升市民的公民素質，更是重中之重的關鍵因素。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望善樓社屋啟用不到兩年，建設質量已出現眾多問題。不少住戶入伙未夠兩個月，已發現單位內水喉漏水，木門及鐵門

無法上鎖，廁所排水口高於地台導致積水，以及渠道出現濃烈臭味等問題，部分問題至今仍未解決。更令人驚訝的是，半年前該大廈已有個別公共地方出現牆磚爆裂剝落，管理公司雖已派員跟進，但近月情況更趨嚴重，出入口大堂和多個樓層公共通道均出現多處大面積的牆磚爆裂剝落，隨時會危及住戶安全。

對此，當局認為望善樓多處大面積瓷磚剝落與工程質量無關，只是安裝瓷磚時沒有預留足夠空間，遇冷縮熱脹才令瓷磚出現谷拱。本人認同存在上述情況的可能，但絕不能以此推卸責任！倘真如當局所言，全澳裝有瓷磚的建築物豈非處處都會出現危情？難道承建商及分判在安裝瓷磚時，連預留伸縮空間的施工認知都沒有就能承接政府工程？安裝瓷磚手工操作不佳雖不屬結構問題，卻絕對會影響施工質量！

當局一直強調公屋和公共工程有嚴謹和恆常的多重監管機制，為工程用料質量把關。然而，為何從承建商，監理公司，公共檢測機構，再到政府部門最後驗收，都未能發現瓷磚安裝沒有足夠伸縮空間的問題？是機制上對施工質量欠缺監管要求還是恆常監管及把關失責？原因何在實值得當局深刻反思！

現時，當局需盡快責令承建商全面檢測和維修望善樓的工程問題外，更應以今次事件為借鏡，除全面加強對在建及進入驗收階段的公共房屋的監督和驗收工作之外，亦需檢查全部公共房屋的質量，並採取措施確保不會出現同類問題，以挽回居民對當局興建公共房屋質量的信心。

多年來，無論是公共工程還是公屋項目，不單經常出現工程延期，如氹仔中央公園落成多時卻無法完成驗收，短期內只能局部對外開放；且往往在啟用不久就會出現各種各樣的工程質量問題，從長年漏水的澳門蛋，到問題眾多的望善樓，都是明顯的例子。對此，當局必須認真總結經驗及教訓，全面檢視目前公共工程的合同判給、工程質量監管，以及驗收程序和制度是否存在系統性缺失，並採取措施盡快堵塞漏洞；亦須有機制跟進有不良施工紀錄的承建商和未有盡責履行監督責任的監理公司，並對相關公司作出阻嚇性的懲處，甚至將其列入競投公共工程的黑名單，以確保承投政府工程的公司努力履行職責。此外，除目前對工程材料質量的檢測外，亦應盡快制訂針對施工過程和施工要求的明細標準和指引，以確保為公共工程把好質量關。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新年伊始，祝願全澳居民身心康泰，諸事順意。

回顧過去一年眾多涉及職工權益的工作和事件、讓我們好好反思這些新老問題如何得以改善和解決。本人作為勞工界議員，對於今年政府在職工權益的事務上，有以下希冀：

第一，在完善社會保障問題上，不僅僅是社保供款金額要增加多少，更重要的是切實推進“雙層式養老保障制度”的建立。

“雙層式養老保障制度”從 2007 年提出諮詢之後，五年多來，特區政府持續推進，包括實施提前領取养老金的制度，設立“中央儲蓄制度戶口”及由政府注資入戶，並在 2011 年實施新《社會保障制度》，社保適用範圍擴展至全民等等。關於中央公積金制度，當局曾表示計劃於去年下半年就有關供款和投資方案，包括“勞資雙方供款比例”，“投資方式”、“退休金的併入、監管和運作”等向公眾諮詢，達成社會共識後再展開立法程序，可惜至今仍未見有諮詢方案。本人促請當局積極落實公積金制度中僱主僱員參與部分的操作規範，促使具澳門特色的“雙層式養老保障制度”早日完工，以利應對老齡化社會到來。

至於社會保障基金的穩健持續發展事宜，當局必須做好長遠精算規劃和中短期資源投入計劃，不要再搞驚嚇：一時講幾年內基金會破產、一時又話基金可存續四十年。在研究調整供款金額時，要考慮受益人尤其是為數不少的非勞動人口受益人的供款承擔能力；調整勞資供款方案時，應與落實“雙層式養老保障制度”而推行的公積金供款方式方法合併研究。

第二，政府應在推動構建和諧勞動關係扮演更積極角色，推動社會經濟持續發展，鼓勵勞資雙方合力共建、共享，切實改善現存的勞動問題。

從僱員的角度檢視現存的勞動問題。一是完善《勞動關係

法》：有效確保僱員一年享有五十二天周假以及十天強制性假期，禁止“疊假”的剝削行為；制訂須持續不間斷運作行業僱員惡劣天氣情況下安全上下班機制；撤銷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賠償的兩項限制；設立僱員長期服務金制度……等問題均需盡快修法完善。二是建立行業性最低工資制度，2007年9月特區政府對其外判的清潔保安服務合同開始實施最低工資要求，並調會在實踐的基礎上推廣至相關行業，五年過去，涉及的行業僱員翹首冀望特區政府兌現承諾，早日立法推行。三是沿用多年的工業安全法規及工傷意外賠償法律已嚴重滯後，須盡快修法改善，勿讓僱員的生命和身體健康成為可犧牲的成本，勿讓工傷的僱員因被拖欠賠償而處境徬徨。四是為保障本地人就業權益，輸入外僱監管機制、外僱退場機制、乃至完善打擊黑工機制都急需建立。五是別令僱員“有汗出無糧出”，建立“勞動債權代償墊支機制”有效幫扶受害僱員。

上述的希冀，都是廣大僱員階層一直以來反映強烈的訴求。本人還是希望特區政府能從善如流，將有關事項一一列入今年的議事日程和工作日程之內，彰顯以民為本的決心和魄力，出台有效舉措保障廣大僱員階層權益。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前日，根據新控煙法規定，本澳實施第二階段、對娛樂場所不少於一半面積禁煙，衛生局控煙辦人員於實施首日零晨展開行動，並在多間娛樂場所作出檢控。而以上的景象，似在重播一年前同一時間的畫面，本澳於2010年終於出台“新控煙法”，並於去年元旦起正式實施首階段控煙，法例規定本澳絕大部分室內公共場所禁止吸煙，當局當時同樣地在法例實施的首日，對多個公眾場所進行巡查，並作出檢控。

回望法例生效後的一年，本澳的煙害問題的確已有改善，普遍的公共場所已不再出現煙霧瀰漫的情況，衛生局控煙辦、治安警和民署等具執法權力部門在過去一年，亦多次執行聯合行動，截至上月底，共巡查了逾二十多萬個禁煙場所，檢控違例吸煙近七千多人，而當中的檢控個案除了有賴於執法人員外，市民亦可透過投訴熱線參與控煙工作，此一投訴機制無

疑填補了巡查存在的空白，而在得到居民的合作和支持下，使控煙的執行情況更為順利，亦取得一定的成效，我們是應該感到鼓舞的。

然而，在本澳的市面上仍不難發現，不少公眾場所，包括食肆、巴士站等，雖已明顯張貼禁止吸煙的字眼，但仍有部分人視若無睹，或抱著僥倖的心態，使相關的禁煙法例及規定形同虛設，而當居民把情況反映給相關部門時，卻出現日間接報後未能及時跟進，而非辦公時間包括夜深和假期期間卻轉到留言信箱等情況出現，使居民感覺投訴後，有關部門未能作出即時執法的配合，為違法者創造了空間，亦影響了居民使用投訴機制以推動控煙執法的信心。

立法禁煙只是第一步，在本澳的控煙工作初見成效的同時，持續的教育宣傳和巡查執法，以真正實現立法目的才是最終。有關當局應檢討過去一年，在控煙工作上的執行情況，以及實施相關措施的實際成效，並改善以上所提及的、現時控煙工作所存在的問題。有見及此，首先，本人認為，雖然食肆和巴士站等的公共場所，全面禁煙已是大眾所知悉的，但難免仍會有人表示不清楚相關法例，或想藉此作為申辯的藉口，建議當局應檢查已張貼一年的禁煙標示，會否出現破損或標示不清的情況，以確保票控者沒有辯駁的機會；而面對愈來愈多從各地來澳的旅客，持續的教育和宣傳推廣工作，使來澳的旅客均知悉、尊重及遵守本澳的法例，以營造更成熟的禁煙氛圍是十分重要的。另外，建議當局改善以往對控煙的執法和處理態度，持續對禁煙場所進行巡查，並考慮調配更多的人員到各區作恆常駐守，包括在夜間和假期執勤，以及優化現時的投訴機制，對接獲的投訴個案作即時及迅速的跟進，使法例能對違例者起著阻嚇作用。而在前日剛實施的娛樂場所場內不少於一半面積需劃為禁煙區，以至於2015年實施的酒吧、舞廳、蒸汽浴室等場所全面禁煙的措施，預計所面對的問題將較首階段的全面禁煙更為複雜，但相同的是，希望在未來的控煙工作中，當局能汲取經驗，不要把首階段的問題也一併重播，令相關的立法工作能真正發揮控煙、保障居民免受二手煙影響的成效。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是剛剛踏入 2013 年，在這裏祝各位議員同事及立法會全體全人、傳媒界朋友，恭祝新年快樂，身體健康！

所謂新年新氣象，2012 年並沒有世界末日，未來等著我們去做的事情還有很多。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職責係履行澳門《基本法》賦予的立法、監督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以及關注社會民生，把市民心聲、社會問題帶入立法會，大家齊心合力解決問題，促進澳門特區社會健康持續發展。

去年 12 月 13 日大會的議程前發言，本人關注專業認證制度，並根據報章消息及社會聲音，尤其業內人士與法學系學子的反映，指出律師專業發展，及培育法律人才中存在一些明顯的不公平現象。而且我的發言，係跟進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所指：“繼續推動專業認證制度的建設”為基礎，而主要想促請行政當局關注、關心律師業的健康發展，希望促進法律本地化、法律中文普及化等，使得“一國兩制、澳人治澳”事業有更好的發展。

但十分驚訝，發言竟然受到尊敬的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大律師透過葡文報章作評論，而遺憾最主要是其並沒有根據事實，而只是道聽途說便作出如此舉措，有失法理核心精神，有失作為一位資深大律師應以事實為根據的身份。雖然本人曾希望只是誤會，但因文中內容絕對與事實不符，因此本人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撰文作出嚴正的跟進與澄清，以正社會視聽。該文本亦經本人呈請立法會主席轉送各位議員同事，相信各位已收。及後，華年達大律師於 2012 年 12 月 19 日《澳門日報》作回應，但仍以偏概全，以其巧語技倆脫離客觀事實，更有誤導社會之情。本人無意糾纏於一些絕非事實與模糊不清的說法，只是實事求是指出客觀存在的不公平現象，旨在關注專業認證制度健康發展，促進法律本地化及法律中文普及化之可持續發展，有利“一國兩制”成功實踐。因此，今天在此，本人再次向特區政府提請關注！

事實上，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文件匯編》第 152 頁記載，1991 年 7 月 9 日的文化與社會事務專題小組工作報告中記載指出：“小組委員在參考全體會議上多數委員的意見和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認為，將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專業資格和執業資格的審核、頒授的權力應由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而不能由專業團體自行來決定。所以，將條文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確定專業制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制定有關評審和頒授各種專業和職業資格的辦法’”這

也就是澳門《基本法》第 129 條的正式規定。

該條條文明確規定整體的專業認證制度，那麼，律師業是否屬於一種專業呢？應否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呢？首先，《澳門基本法》第 92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參照原在澳門實行的辦法，作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業的規定。”根據該條規定，特區政府毋庸置疑的具有制定律師業執業規定的主導性權力。其次，根據前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前“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主任楊允中教授著，澳門特區政府法務局出版的《澳門基本法釋要》（修訂版）的解釋：“既然律師是一種職業，基本法第 129 條關於專業制度的規定當然適用於律師。”

因此，無論是律師業認證，或者其他專業認證，原則上都應由特區政府主導、行使，這是《澳門基本法》設置的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內涵之一。同時，本人認為，立法會作為澳門的立法機關，對專業認證的法制建設，尤應以公平性、健康與可持續發展具有不可推卸的立法與監督職責。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有責任把律師認證制度，包括收緊入職規範的影響，對澳門特區認可的學位甚或澳門科技大學法學士不公平等等現象與問題帶入立法會，作議程前發言提請特區政府有責推行，提請社會各界加以關注，齊心合力完善各項專業認證制度，配合特區政府“推動專業認證制度的建設”，使得制度更加公平合理，更令到青年人可以藉著公平健康的專業認證制度得到更好的發展空間與前景，更有效培養政治、法律等各類人才，使得“一國兩制”事業薪火相傳，促進社會健康可持續發展！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早前，行政長官在元旦獻辭中指出，二零一三年，特區政府將著眼於構建施政長效機制，為社會保障、醫療、教育、住屋、交通、環保等領域制訂長遠規劃，致力於民生綜合水平的持續提高。然而，隨著澳門近年經濟的急速發展，社會亦衍生了不少問題和訴求，其中最為居民廣泛關注與不滿的，莫過於因高樓價所引發的“安居難”問題。

事實上，近年社會各界已先後就本澳的房屋政策提出不少意見，而行政當局如何汲納這些意見，為澳門制訂一整套長遠健康發展的房屋政策，顯然已是極為迫切之事。而對於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三施政方針中就房屋政策而提出的短、中期措施，社會卻有感相關政策似乎仍停留於口號之上，未見明確目標之餘，亦有欠長遠發展方向。儘管行政當局早前再次強調，政府將會繼續撥出土地儲備興建公屋，並從長遠規劃上保持公屋與私人市場間的平衡發展。將繼續通過重建政府的部分公共設施，集約利用土地，綜合興建為公共設施及公共房屋，同時，建立公屋土地儲備制度，在新城規劃中預留一定數量的公屋用地，確保住房保障長效機制的有效持續運行，但最終仍未見為長遠解決本澳居住問題定下實質性的目標。

其實，政府現時仍有機會切實地提出解決住屋問題的真正長效機制，那就是認真處理仍懸而未決的《公共房屋發展策略》。當初《公共房屋發展策略》諮詢期間，社會上已指出這是一個有欠全面的諮詢文本，原因是文本只著重社會弱勢需要照顧的事實，而明顯地回避了經屋調節私人樓市的作用，對夾心階層、年青一代，以至整體房屋政策都缺乏大局觀念。事實上，根據“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列舉資料顯示，過去本澳的公、私樓比例是清晰的，大約是 2：8，而公共房屋中的經屋與社屋比例則約為 7.5：2.5。加上政府去年完成大規模的人口普查，並推出未來十年人口政策，因此，政府理應切實參照這些數據，研訂一個有實際指標的公屋政策，甚至研判澳門未來整個房屋政策的發展及推進方向，這樣居民才能清楚知悉未來的公屋定位為何，與私人樓市之間的關係和調節作用為何？

此外，坊間有意見認為鄰埠的香港政府在面對住屋問題上，顯然比澳門更深入而長遠。例如針對長遠房屋政策規劃，香港已於去年成立“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負責分析社會不同階層的住屋需要、評估哪些人要優先幫助、預測公私營房屋的需求，並檢視相關的土地及規劃政策，感覺上這一委員會的工作要實質許多。反觀本澳政府亦成立了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以及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但是否如香港般有如此實質的討論項目和目標，為長遠的房屋政策作規劃，著實值得關注。再者，相較於鄰埠高效落實推行的“港人港地”政策，本澳社會滿懷期望的“澳人澳地”卻置於研討階段，最終能否實現亦是未知之數，這無疑是令居民對政府房屋政策失去信心的一大因素。需知道，社會高呼推行“澳人澳地”政策的目的是要避免本澳房地產再次成為公司、非本地炒家眼中的炒賣商品，讓本澳房地產回復滿足住屋需求的意

義，是保障本澳居民長遠住屋權益的手段之一，倘若無法實現，政府又有何良方妙策以代之？

俗語有云，安居才能樂業。社會整體的安居樂業方能保障社會的長治久安、和諧穩定。對於澳門特區而言，社會的安定和諧，更是“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國策成功付諸實踐的最大體現。因此，本人深切期望，特區政府於新的一年繼續秉承“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繼續推行改善民生的政策外，能盡快就本澳房屋發展的長遠規劃和社會未來對不同類型的公私營房屋需求作全面的評估和深入的分析，並實行需求管理，優先滿足澳門居民的住屋需求，構建有效持續運行的住房保障長效機制，緩解居民對“安居難”的憂慮，切實兌現“居有其所、安居樂業”的施政承諾，以促進澳門社會繼續繁榮穩定。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打造品牌活動，推文創，活舊區。

第二屆“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圓滿在回歸日舉辦，活動邀請了多個國家的藝術團體參與，藉著大型盛會，聚集海外、內地與本地藝術團體同場獻技，活動獲得內、外媒體廣泛報導，居民和旅客普天同慶別具意義的一天。澳門是一個兼容深厚傳統內涵的中華文化和以葡國文化為特質的西方文化共存的小城。多元色彩的共融文化是澳門獨有的特質，不僅文化內容多樣，形式上也是，文化滲透在社會生活中的方方面面，文學、體育、藝術、宗教、科技等活動，而“大巡遊”正是體現澳門文化共融的特質。

“大巡遊”路線以塔石廣場作為終點，將平日人流稀落的廣場變得門庭若市，活動並很好地宣傳了噴水池以外的周邊舊城區，起到分流議事亭前地及新馬路等鬧市地區的作用。“大巡遊”的成功舉辦在於活動宣傳工作充足，安排預演將節日氣氛提早帶動起來，以及藝術團體各員的投入參與。過往，特區政府致力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本澳的文化藝術，銳意打造本土的節慶日文化品牌活動，大賽車、美食節、煙花匯演等都是澳門知名的品牌活動，成功向國際展示了澳門與別不同的文化特

色，亦吸引專程為參與和感受節慶日來訪的旅客。

通過今次的“大巡遊”活動，有幾點值得我們將來多加思考，尤其在舊區活化、推動文創、改善營商環境等方面。

一、激發街區文化及營商活力

“大巡遊”經過舉辦兩屆，在此基礎上，相信日後將會成為澳門回歸日的一大盛事。而“大巡遊”在路線設計上，具有很大的靈活性，政府可以總結“大巡遊”的經驗，包括舉辦形式等，再針對本澳各區的特質，決定和制定每年的巡遊路線，這不單能帶動各區的活力，亦有助將旅客引流至其他區分，透過每年不同的巡遊路線，增添居民和旅客的新鮮感之餘，讓旅客深入發掘其他區分的風土面貌，。

此外，政府亦可以透過這些成功經驗，在舊城區投放不同的旅遊元素和硬件的配套，把人流引入舊城區，活化舊區的商業旅遊氣氛，發展各舊區獨有的文化旅遊特色。

二、推動本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透過“大巡遊”，本地藝術團體除了參與巡遊外，也可以藉著拉丁語系國家、地區演藝團隊來澳演出的機會，與他們切磋交流，這些藝術團體造詣水平相對較高，相信有助激發本土藝術文化的創作。是次活動，亦為本地藝術團體提供表演的平台，活化本地的文創，向外界展示澳門文創；與此同時，受邀的藝術團體亦透過親身參與活動後的觀感，充當著“宣傳大使”的媒介，在返回原居地後，宣揚澳門，從而提高澳門的國際知名度，拓展澳門海外旅遊市場，將來也能吸引更多不同的團體來澳參與演出。

拉丁語系國家/地區成功孕育眾多文創人才，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曾表示，澳門是有文化底蘊。政府應該多思考與拉丁語系國家人員培養的合作，有利於本澳文創的發展，培養更多的本地文創人才，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三、促進澳門葡語系國家經貿發展平台作用

經貿的往來與文化的交流兩者是密不可分的。透過邀請拉丁語系國家藝團來澳表演，拉近澳門與拉丁國家或地區的距離，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強化澳門作為聯繫中國與葡語系國家之間經貿發展的平台，開拓葡語國家的市場，發揮澳門獨特的

優勢，同時，政府各部門也應該藉著這些機會，增加與葡語系國家的交流，使澳門與葡語系國家建立更深厚的關係。

今後政府應繼續豐富文化旅遊的內容，發掘更多具有本土特色的旅遊元素，增建更多休閒的設施和營造休閒的氣氛，提高澳門的吸引力，拉動更多的旅客來澳，使遊客在不同的時刻，感受到不同的澳門，推動澳門向著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邁進。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在特區成立紀念日當晚，發生了一宗 15 歲少年到酒吧消遣遭人毆打致死事件。大家在惋惜之餘，社會亦應反思青少年保護和教育方面的問題。本人認為，行政當局應盡快檢討現行法例不足及青少年進入酒吧、卡拉 OK 等消費和購買含酒精飲料是否應該設定年齡限制的問題。

本澳第 16/96/M 號法令訂定對“酒店場所及同類場所發出執照及進行監察之行政規定”，該法令將“酒吧”歸為“同類場所”之“第三組”，是指“提供飲料主要是含酒精飲料業務之場所，尤其系指國際上通稱為酒吧及酒廊之場所”。該法令不僅未對進入酒吧的年齡進行任何限制，而且在該法令第 40 條中還規定了“自由出入”的原則。

目前本澳只是在“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第 47/98/M 號法令）中規定“禁止未滿十六歲者及穿著校服之學生進入屬“卡拉 OK”類型之場所”。由於行政當局對此規定執行不力、缺乏有效的監管，使到未滿 16 歲青少年進入卡拉 OK 的情況時有發生。更為重要的是，本澳尚無法例對售賣含酒精飲料對象的年齡問題進行規管。

上述法規上的漏洞造成，在本澳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可以自由出入酒吧、卡拉 OK 等夜場消遣，更可任意購買和飲用含酒精飲料。

行政當局基於對青少年的保護，通過了“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第 5/2011 號法律），已規定禁止向未滿 18 歲人士銷售菸草製品，其實酒精飲品對生理和心智尚未成熟未成年人的壞

影響更為直接及具傷害性，行政當局應該要痛定思痛，盡快彌補法律漏洞和空白。

為此本人建議行政當局：

因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確認的“兒童權利”情況，盡快檢討並完善現行法律制度方面的不足。早前政府在制定“家暴法”過程中就存在迴避完善現行刑事法律制度，避難就易的現象，政府不能無限期的拖延和迴避現行法律制度中需要修補和完善的問題，政府應當要檢討現行法律制度中保護未成年人的漏洞和不足，並及時啟動修法工作、完善制度。

對照《兒童權利公約》內容，制定專門保護未成年人方面的法律，明確相關權利、責任和義務，提高社會對未成年人的保護意識；

盡快完善法例，明確規定將進入酒吧、卡拉 OK 等夜場的年齡限制在 18 歲以上；

盡快制定法例，禁止向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售賣含酒精飲料；與此同時更要加強對上述兩項規定的巡查、監管措施，並對違反法例行為制定足夠阻嚇力的處罰條款。

綜上所述，行政當局在保護未成年人方面負有重要的責任和義務，在完善法律制度方面，政府更加不能持有避重就輕或避難就易的工作態度，應當要積極作為，及時完善法律制度來減少或避免不幸事件的發生。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已經一個小時了。陳明金議員要求延長？好。這樣將陳明金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延長議程前的時間。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吳國昌議員發言。

吳國昌：特區成立以來，公共工程大超支及賤價批地均不

具透明度問題，既涉嫌損害公眾利益，亦構成貪污腐化的溫床。捉老鼠是重要，但搞衛生清潔更緊要，如果不建立一套有系統的制度，只會有更多鼠患出現。處理鼠患只能夠逐個個案解決，建設良好的制度是反腐倡廉的關鍵。權力過份集中和不透明，正是必須清理的貪腐溫床。

為此，本人重申：

儘管澳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訂明立法會負責就公共利益進行辯論的職權，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亦已訂明可由特區政府提出讓立法會進行公開辯論，但特區政府從來沒有把重大公共利益決策正式依法依章提交立法會進行公開辯論。特區政府應當切實運用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已設定的機制，補救涉重大利益決策權力過份集中和不透明之弊，清理貪腐溫床。

具體來講，特區政府為了清理貪腐溫床，應當主動把重大公共工程立項預算及相關調整或超支，依法依章提交立法會進行公開辯論；行政長官應當在法制層面為此設立更具體的機制。

另外，特區政府為了清理貪腐溫床，應當主動把基於公共利益免除公開競投之批地項目，依法依章提交立法會進行公開辯論；行政長官應當在法制層面為此設立更具體的機制。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年回歸紀念日凌晨 4 時，本澳發生一宗嚴重暴力奪命事件，一名年僅 15 歲的中學生，與友人在夜店消遣時，疑因小事爭執而遭多人街頭圍毆致死，事件令人震驚。據司警透露，死者在皇朝區一間夜店消遣，與一個十三歲女孩打招呼，卻引發女孩之同行男性朋友的不滿，死者當場已遭三次掌摑，離開時更被多人毆打重傷致死，死者的 3 名朋友亦同告受傷。行兇者達十人以上，年齡介乎 16 至 21 歲之間，當中 5 人有傷人案底或黑社會背景。一個十五歲的年青人，一次夜遊就失去生命，豈能不令人歎息。

但歎息之餘，我們有否想到一個十五歲的少年為何可留連

夜場？那位引發衝突的女孩更只有十三歲，為何也可在午夜時刻仍在夜店之內？這些夜店通常都可以隨意賣酒，對未成年接觸酒類毫無限制。當沾及酒精飲品，人便易亂性，只要少少的衝突或不滿，獸性便隨時爆發，而一動手便彷彿十冤九仇般非攞人命不可。這也許是這個悲劇的背景。

澳門作為一個旅遊城市，娛樂場所比比皆是，除了提供旅遊遊客消費娛樂外，消費者亦包括本地居民。其中，酒吧、卡拉 OK 等場所更是時下年輕人經常消費作樂的地方。

在澳門以外，大部份地區，對場所賣酒通常有較嚴格的限制，如鄰埠必須領有酒牌方可提供含酒精類飲品。而酒牌的發出對經營場所亦有較嚴格的指引和限制。對這類場所的進入，亦有年齡的限制，未成年人絕對禁足。只是，根據本澳第 16/96/M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酒吧屬於法令中規範的“同類場所”，是指“提供飲料主要是含酒精飲料業務之場所，尤其係指國際上通稱為酒吧及酒廊之場所”。而法令並沒有對進入酒吧人士的年齡作出任何限制，這意味著任何人士，包括未成年人都可進入場內消費，包括購買含酒精類飲品。

而卡拉 OK 場所亦同樣存在問題。因為根據規範卡拉 OK 場所的第 47/98/M 號法令，未滿 16 歲的人士或身穿校服的學生禁止進入。但與此同時，卡拉 OK 亦容許有酒精類飲品供應。那就是說，即使嚴格執行，這類場所亦只可限制十六歲以下或穿校服者入內。意味著未成年同樣可以在其內獲得酒精類飲品的供應。而且，現實中，由於缺乏認真的監察和巡查，十六歲以下人士進入亦是相當普遍的現象。而上述的酒吧和卡拉 OK，正是現時充斥著年青人，而通宵達旦經營的夜店。

今年七月，一位已為人父的市民向本人訴說此問題，憂慮若再不加管制及予以糾正，必會引發嚴重慘劇。本人立即於今年七月十三日向行政當局就酒吧的進入沒有年齡限制，酒類售賣沒有管制等問題，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與此同時亦分別約見法務局等機構，要求立法堵塞漏洞。法務局張局長回應表示旅遊局對此問題已有關注，並針對有關問題正進行研究。無奈，“研究”“關注”未有結果，慘劇已發生。到底我們要再有多少人受害，才能震聾發聵，令在上位者耳目復明？

必須指出，不少酒吧和夜場由於每晚充斥大量的未成年人，除了“合法”賣酒，亦有不法之徒藉機在場內非法販賣毒品，青少年濫藥情況亦時有所聞。今年回歸日的事件，由於涉及人命，才引起關注。但事實上，在這類場所及其周邊所出現

的問題已非自今日始。

年前，也曾有一名的士司機於清晨五時在一卡拉 OK 門前遭到一群剛離開夜場的年青人暴力襲擊引致嚴重受傷。當時，這群涉案青少年年齡從十五歲至十八歲，當中六人為學生。根據第 47/98/M 號法令第三十五條二款規定，“禁止未滿十六歲者及穿著校服之學生進入屬卡拉 OK 類型之場所”。而事件中，先有兩名青少年截的士，因醉酒失控而引發衝突，另六名青少年在衝突發生後即自卡拉 OK 衝出加入圍毆，顯示該八名涉案青少年是於同一卡拉 OK 玩樂，且通宵達旦至清晨五時。夜場容許這群青少年通宵達旦在卡拉 OK 內流連，明顯違反了第 47/98/M 號法令之規定。事後對有關夜場有否處罰，公眾不知道，但對夜場繼續容許青少年通宵達旦流連的違法行為，卻肯定並無任何改善或有力的遏止，遂再發生慘劇。

而根據過去不少市民的投訴，在如皇朝區一帶夜場林立的地區，常有青少年深宵時份在夜場玩樂後在街頭醉酒嘔吐、毆鬥爭吵、喧嘩鬧事等，甚至被灌醉或藥後之少女涉嫌遭侵犯後衣衫不整地被丟棄街頭的情況亦時有出現，可見問題之嚴重。這類問題市民投訴已不少，但當局一直都未有認真處理。有市民更懷疑這類夜場大都有執法者包庇，所以敢於肆無忌憚，視法律如無物。

面對慘劇的警鐘敲響，為了遏止未成人暴露於酒害、藥害及流連夜場受暴力侵害等問題，特區政府不應再停留在“關注”、“研究”的層面，而必須立即行動：

一，必須立即完善相關法律，包括對酒吧的進入年齡作出限制；也必須對其他任何場所包括卡拉 OK、網吧、食店出售酒精類飲品的進行規管、確保酒精類飲品禁止售予未成年人；

二，警方、民署及旅遊局須加強對夜場的巡查、嚴格執行卡拉 OK 的營運限制，確保十六歲以下的年青人不能進入，並嚴密監視避免夜場成了毒品的交易場所；

三，社會工作局應安排更多的外展社工到夜場及其周邊區域，關注及及時介入對酗酒及濫藥之青少年以至兒童作出輔導，免其淪為酒與毒之受害者而不能自拔。

青少年是澳門社會的未來，保護青少年免遭酒害、藥害、身心遭受威脅，是成人社會之責，政府更是責無旁貸。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

各位同事：

最近無意中在臉書中看到一個已逝世老師的專頁。他離世八年後他的學生仍不斷為這個專頁更新。在這個專頁中，他的學生描述他們的老師為人和藹，對扶掖後輩極具熱忱，為推動本澳的教育和文化事業，付出了很大的心血。畢生克勤克儉，對有需要者則仗義疏財，不但金錢上幫助學生讀書、結婚酒席、置業、創業等等。

本人認識這位老師，相信亦有不少人曾受教於這位老師。如果澳門有更多這樣的老師，相信澳門社會一定會更美好一點，因為生命影響生命。教育不是一份職業，她是一件塑造心靈的工作，更是一個傳道授業解惑的使命。教育產業化的結果是追求成本效益而失落社會效益，資源投入不得其所的結果是帶來腐敗。

回歸日從報導中知悉一則十五歲學生不幸逝世的消息，痛心的不單是生命的流逝，而是我們的社會為何竟會變成這樣。假期中返回國內一遊，物質文明高度發達之下，精神文明竟又變得如斯貧瘠。站在荒無一人的東林書院課堂裏，細閱昔日民國時期學校的舊照片，相中學生們集體進行體操的情景，不禁聯想起澳門當年的學校景象，真是有點兒時光倒流的感覺。

但一切都變了。社會的價值觀變了，學校的辦學理念變了。學生輔導網絡主任抱怨缺乏資源、支援不足、入職者流失率高，網絡中人建議相關從業人員何不轉行做莊荷？一個擁有專業學位甚或更高學歷的社工，進入學校後，若不接受到班上授課的安排，就無法獲取教師的專業津貼和福利，只可以領受一份學生輔導員的薪酬。面對金錢的抉擇和角色的衝突，專業和尊嚴何去何從？願意不計薪津堅持留下來專職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的人，也是值得欣賞的。

目前要關注的問題，除了學校輔導員隊伍的穩定性外，也必須正視學生輔導員的專業認證與專業培訓。現時澳門社會工作的專業培訓課程內容並沒有學校輔導工作的專科，學生只能

透過實習了解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如沒有在學校實習的社工，在開展工作時就更困難。學校社工缺乏完整的職前訓練課程，導致進入學校體系時對角色定位存疑，影響功能的發揮。現時投身學校輔導工作行列的同工，分別有社工系、心理輔導、或教育心理學系的專業工作者。教青局將駐校社工統稱為學生輔導員，並要求從事學生輔導員在入職期間，進行由理工學院提供的職前培訓課程，補足不同專業培訓上的缺失，但課程內容是否完全到位及足夠，有待教育學院進一步探討及反思。本澳有些學校現時對學生輔導員的專業認識非常模糊，因此部分學校還是要求學生輔導員承擔不屬於其專業範疇的工作，如教學及監堂等。這些都削弱了學生輔導員的職能，也是導致流失率偏高的其中一個原因。

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絕對不願意看到有任何一個學生跌倒，更不願看到同行者與辦學團體在金錢和物質掛帥的今天，迷失了他們從事教育工作的熱忱以及辦學的理想和宗旨。

特區政府對教育資源的投放不容置疑，特區教育的成效則值得檢討。多一些上述以學生福祉為重的老師和社工，不幸的事件應該可以減少一些。願去者善終，留者善別，社會各界共同努力，避免悲劇的重演。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綠色出行”和“公交優先”的理念近年得到社會廣泛認同，作為未來“公交大動脈”的輕軌系統，其沿線工程已分階段順利開展，而巴士和的士服務，近兩年亦開始在營運方式和發牌數量上逐步作出調整及檢討，然而，作為《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2012年“近期目標”重點之一的步行系統，卻仍未有較具規模的舉措，除了主要服務遊客、期望能帶旺舊區的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步行系統之外，真正針對居民出行的步行系統仍裹足不前，與《政策》文本內“通過行人步行空間的改善及其他配套措施，設法保障居民通勤及出行便利舒適”的近期目標仍有距離。

世界上先進發達的城市，步行系統的發展與應用日益廣泛，一套規劃良好的步行系統網絡除了讓居民出行便利，更可將商業網點、交通樞紐、開放空間以至私人屋苑等相互連

接，大大提高城市的立體使用空間和居民的生活空間，而且有效地實現人車分流。澳門地少車多，人口密度高且建築密度不斷上升，正正需要有效的步行系統網絡來提升城市整體的交通能力。

事實上，交通事務局早於 2008 年完成的短途交通系統可行性規劃研究，建議以短途交通系統連接未來的輕軌站和人口量高的地區，鼓勵以步行方式出行，以構建輕軌系統為主幹，公共巴士及的士為基礎，自動步行系統為輔助。當時提及的多條步行路徑方案至今還未能得到進一步落實，進度亦未能配合上如火如荼的新城填海規劃及輕軌系統建設，若步行系統未能加快建設進度，勢必影響澳門整體陸路交通的未來發展。相對輕軌工程等大型基建項目，建造步行系統的工程技術要求較低，所需配套要求也相對靈活，建造和改動的成本較少，所需投入的營運資源不大，卻又對紓緩交通壓力、普及綠色出行和體驗老澳門民風起了最直接的功效。

自從運輸工務司在最近一次施政答問時提及對步行系統細節的構想後，步行系統又重見曙光。氹仔單車道示範區、氹仔市中心空中步行綠廊及輕軌站行人接駁通道、松山行人通道計劃、南灣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相連步行系統等，一連串的行人網絡計劃讓步行系統再次成為城中熱話。近日更有社會人士提議貫穿松山打造行人隧道，為往來新口岸區到高士德區創設一條如目前松山行車隧道的捷徑，還有多年前提出、民間和官方均十分重視的關閘至港澳碼頭的步行系統，都有助為澳門半島打通南北走向的步行新通道，一舉多得地改善整體陸路環境。

關於步行系統的意見多元正面，新意見也層出不窮，亦具有參考價值，可見社會各界對“綠色出行”的支持度甚高，而意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居民所需，對當局提出的多項方案起了優化完善的功能。在此希望政府考慮一套整體上能配合交通規劃並較完整的步行系統規劃公諸於世，集思廣益，並適時進行深化和建設。

現今澳門朝著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進發，綠色低碳、健康安全、休閒舒適且便捷通達的步行系統有如城市發展的血管，同時對提升居民生活質素起了重要作用。因此，當局應把握好時機，讓旅遊休閒城市的特性透過步行系統得以催化，讓澳門城市的人性化尺度得以彰顯，並以環保建設作重點政策，確保城市的可持續發展。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新年好！

剛才多位議員在議程前發言亦都有講到，就是早前一名 15 歲學生深夜於卡拉 OK 場所外被打死這件事件。為甚麼這麼多位議員都會提到呢？因為真是這件事件引起社會極大迴響，亦都令我們女孩都感到非常之痛惜。這雖然是個別事例，但由此卻暴露了極其深刻的社會問題。對於此事，有幾點值得我們關注和深思：受害者和疑兇都是青少年，年齡介乎 15 至 22 歲之間；疑兇大都有黑社會背景和傷人案底，有些是夜校學生，有些則為“雙失”青少年；雙方素無重大過節，因小事爭吵，終於釀成悲劇；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和法律在疑兇身上起不到很大的教化或阻嚇作用；對卡拉 OK 等娛樂場所執法不嚴。

當每一次青少年發生問題的時候，大家只著眼於應對的方法，很少綜合性地思考問題產生的根本原因。因此，解決一個問題後，其它問題又陸續浮現，這種治標不治本的方法，無助解決深層次問題。我認為，要解決青少年問題，必須尋根溯源，對症下藥。

澳門賭權開放十多年來，經濟建設取得非凡成就，但同時對社會價值觀的衝擊也是甚為廣大。博彩業衍生的不良社會風氣蔓延，新一代青少年更具叛逆性，浮躁不安，教育力量孤掌難鳴；博彩業輪班工作，澳門雙職工、單親家庭比例大幅提高，父母離婚對孩子的心理創傷影響深遠，容易滋生青少年問題，這急需我們高度關注，並及時施予援手。

青少年教育並非依靠政府大派金錢就能解決，需要千家萬戶共同配合，全社會共同承擔。我們要認清形勢，放眼未來，調動全社會力量為青少年營造良好的成長環境，免使悲劇再度發生。我認為，政府必須帶頭盡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幅增加對教育和青少年的投入。增加更多適合青少年的康體設施，激發他們的興趣。政府和社會須把眼光放長遠些，為青少年營造更好的學習、生活、工作環境，創造更多發展平台，培養青少年成才，促進向上流動。

二，藉“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正式落實，“澳門青年政策”正在制訂，“高教法”、“義務

教育法”行將修訂之機，規劃全面、系統的青年政策，推動跨部門合作，整合力量，落實措施，發揮教育和引導的最大效能，促進青少年健康成長。

三，盡快研究訂立“未成年人保護法”的可行性，檢討並完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加強法理依據，保護與管束並行。

四，按現行法例規定，酒吧和卡拉 OK 屬不同類別的娛樂場所，分別受不同法例規範，對於進入有關場所人士的年齡限制，有著截然不同的規定。當局應盡快因應有關情況完善法例的不足，從制度上更有效保障未成年人。此外，現行法例沒有向未成年人士出售酒類飲品的限制性規定，青少年在夜場消費時，飲用含酒精飲品亦毫無限制，喝到爛醉街頭，結果有很多不應該的作為便伴隨而生。因此，對於向公眾出售含酒精飲品的法例有進一步立法監管的必要，當局應盡快展開修法程序。

五，酒吧、卡拉 OK 等場所是時下年輕一代較常消費作樂的地方，且相對集中在新口岸和皇朝區一帶。為確保消費者安全、打擊犯罪，當局一方面應加強對相關場所的宣傳、巡查和檢控工作，另一方面治安警察部門亦應在有關區域加強警力，遇到突發事件時亦能及時處理，避免釀成悲劇。

青少年是澳門的希望，全社會必須立刻聯合起來，想方設法，保護、教育、關愛我們的下一代，使其健康、快樂成長。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新的一年到來，我祝大家有一個好的開始，並祝澳門繼續繁榮興盛，每位市民安居樂業。

澳人治澳的實施，轉眼間已有 13 年之久。稍作回顧，99 年前後的澳門百廢待興。賭權開放政策是回歸初期最大的一件事，對經濟及社會均影響深遠。站在政府的角度，這更加是一項需要極大的氣魄和決心方可完成的龐大工程。當年的新政府勇於嘗試，目的只是為了造福澳門市民，振興經濟。後來，各方面的發展果然漸入佳景，澳門繼續力爭上游，先後參與及完成了不少大型項目。除本地項目之外，有部份更加是澳門歷史

上首度參與的國際性事務活動，例如主辦東亞運動會，申請歷史城區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在上海世博會設立展館等。這些工作，連前任澳葡政府都是零經驗。一切從無到有，每次都是新的挑戰、新的經驗；而且整體來說，結果都是成功的。縱使過程中有未盡完善之處，也應可作為寶貴的養份，促使下一次做得更好。這些經歷與磨練，不單祇屬於政府這個執行實體，而是屬於整個澳門，給五十多萬澳門市民留下的重要發展印記。

13 年後的今日再看澳門，整體環境變化很大。GDP 已經超越香港，失業率降至 1.9% 的超低水平，普遍居民的收入和消費力亦大增。政府有豐厚的財政收入，有能力改善社會和民生建設，因而我們的城市面貌越來越趨向現代化，居民生活素質得到提升。這幾年通脹肆虐，政府頻頻出招，每每加大紓困力度，向澳門居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實行現金分享及資金補助，在住屋、社保、教育、交通、醫療等各個民生範疇都提供了照顧周全、人人受惠的福利津貼。每位澳門居民都擁有一個“中央儲蓄戶口”，戶口建立至今，還是得到政府的年年注資；年輕人享有十五年的免費教育，長者享有三千元一個月的養老金。特別是今年每位長者所收取到的各項福利金，為數達到六萬元之多。凡此種種，作為一個奉行低稅制的地區，不知道還有哪個地方可以做得到。

最近從某個團體所作的民意調查報告中發現，市民對第三屆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的評分，都正在逐步遞升，分別由 2010 年的 57.5 分和 53.4 分，增加至現時的 63.5 分和 64 分，這就是民意對政府工作的回應。剛過去的回歸紀念日，有團體照例舉辦和呼籲遊行，但最近幾年的遊行人數已漸趨冷清。一些遊行中常見，且與事實不符的標語，已經淪為少數人的政治口號，市場日見萎縮。種種現象，足見居民對政府管治下的澳門生活情況，是越來越有認同感。

此所以經常強調和諧社會的重要性。要達到政通人和，政府和市民雙方都有責任。優越的社會福利，無疑來自經濟繁榮所產生的財政收入；而經濟繁榮，又必須建基於穩定的政治環境。假如社會爭拗不斷，吵鬧不休，政府難有餘力發展經濟，更加無暇計劃這麼照顧周全的福利制度。眼見其他地區矛盾不斷，吵罵不絕，當地政府動輒得咎，舉步維艱，社會充滿怨氣，相信澳門人不會願意走同樣的路。然而必須指出的是，縱觀目前本澳社會，無論包容的意識與及知足的民風，都有逐漸流失的趨勢。假如任由這種氣氛擴散，澳門這個美麗的家園，不久就會不復從前。官民雙方有齊心一致的意向，遠離

憎恨，從心體諒，才可成就大事，保障長遠的順利發展。期望澳門人真正明白到今日之成果，確實得來不易，要時刻保持感恩惜福的心態，並致力維護政治和社會的穩定，方能繼續分享繁榮的成果。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No dia 10 de Setembro interpelei o Governo sobre o não pagamento dos subsídios de turno e de trabalho nocturno aos trabalhadores dos casinos, que são forçados a aceitar acordos injustos e que se vêem impossibilitados de receber as devidas compensações legais.

Na altura referi os efeitos nefastos do trabalho por turnos e do trabalho nocturno que, a médio e longo prazos, acabam por prejudicar os trabalhadores.

Referi que o trabalho por turnos implicava que os trabalhadores estivessem sujeitos a uma variação anormal do horário de trabalho, da qual resultam substanciais alterações do ritmo da vida pessoal e conjugal, assim como graves prejuízos para o convívio familiar, para além de o desempenho cabal das funções exigir deles esforço acrescido e redobrado.

O que se pretende com a referida interpelação é o justo pagamento dos subsídios de turno e de trabalho nocturno, tendo como referência o Regime Geral relativo ao pagamento de subsídios de turno e de trabalho nocturno a todos os trabalhadores da RAEM.

Também convém recordar que desde 1989 que 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auferem subsídios de turno correspondentes a 17,5%, quando a prestação de trabalho ocorre em regime de 3 ou mais turnos e inclui, total ou parcialmente, dias de descanso semanal ou complementar.

O director da DSAL respondeu à minha interpelação, argumentando que “Uma das características dos estabelecimentos de diversões é funcionarem durante 24 horas, e quando as empresas contratam trabalhadores para o desempenho de funções na área da limpeza, e até croupiers, estes sabem da necessidade de prestar trabalho por turnos e nocturno”.

De acordo com a Lei das Relações de Trabalho, os trabalhadores que são contratados para prestar trabalho por turnos ou nocturno não têm direito a receber qualquer acréscimo de remuneração, porque acordam com o seu empregador a prestação de trabalho por turnos ou nocturno, logo, não têm direito a esse acréscimo de remuneração.

Mas o director da DSAL omite uma questão essencial, que é propor a revisão da actual legislação, que permite o estabelecimento de acordos injustos para os trabalhadores, acordos discriminatórios e que desrespeitam a Lei Básica no tocante ao princípio da igualdade, constante do artigo 25.º.

Será que a condição social... ser empregado de limpeza e croupier não é digno, em comparação com outras profissões do sector privado e com 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que auferem os referidos subsídios de turno e de trabalho nocturno? Porque é que a DSAL não tem a coragem de tomar a iniciativa de propor alterações à legislação, agindo em conformidade e respeitando o princípio da igualdade?

O director da DSAL é omissivo quanto à contínua exploração dos trabalhadores dos casinos, nomeadamente os croupiers e os empregados de limpeza, que são obrigados a aceitar, contra a sua própria vontade, acordos injustos impostos pela entidade patronal.

Os argumentos do director da DSAL não podem ser aceites, nomeadamente quando alega que os estabelecimentos de diversões têm de funcionar 24 horas e que os trabalhadores acordaram, antes do início de funções, que não têm direito às compensações. Será que, para conseguirem sobreviver na RAEM, os trabalhadores têm de facto outra opção que não seja aceitar estes acordos injustos?

O director da DSAL talvez se tenha esquecido do conceito de trabalho por turnos constante no artigo 199.º do Estatuto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de Macau, publicado em 1989 pelo Decreto-lei n.º 87/89/M, de 21 de Dezembro, que vigora há mais de 20 anos e que preceitua que o trabalho por turnos implica, para o pessoal que o presta, variação do horário de trabalho da qual resultam alterações do ritmo de vida e esforço acrescido no desempenho das funções; e para compensar esse desgaste físico e social, o legislador propôs subsídios de turno por via do artigo 202.º, sendo os respectivos montantes calculados de acordo com o número de turnos.

A Concertação Social, que deveria ser um elemento globalmente positivo no aprofundamento da participação social, aparenta graves deficiências de representatividade, face à actual conjuntura laboral da RAEM. Por este motivo, ninguém no respectivo Conselho se lembrou das dezenas de milhar de croupiers e empregados de limpeza, que continuam a ser explorados nesta cidade, que pretende ser de turismo e lazer, para além de ser uma grande cidade de jogo, com as receitas orçamentais muito superiores às despesas.

Aos olhos da população, a Concertação Social, que deveria promover o diálogo social tripartido, parece apenas promover o adiamento das questões e limitar-se a manter os interesses instalados e as posições monopolistas.

Face à actual e restrita limitação representativa de parceiros sociais no Conselho de Concertação Social, representando apenas interesses antagónicos e restritos a um ou outro sector da sociedade... pois de um lado estão os representantes de um limitado grupo de interesses, que são os trabalhadores, e do outro estão os detentores do capital, o Governo, que deveria respeitar uma maior abrangência social e defender os interesses gerais da sociedade mas, afinal, só contribui para aumentar a desarmonia social, as injustiças, e as situações de instabilidade social... face ao desequilíbrio tendencioso para determinado sector da sociedade.

Por isso, apelo ao Governo para que se sirva do exemplo do artigo 199.º do Estatuto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de Macau, publicado em 1989 pelo Decreto-lei n.º 87/89, de 21 de Dezembro, e que vigora na RAEM há mais de 20 anos, no sentido de propor as devidas alterações legais em respeito pelo princípio da igualdade constante do artigo 25.º da Lei Básica, no sentido de

contribuir para uma maior justiça social e para melhorar a harmonia social, actualmente cada vez mais em risco, face às desigualdades sociai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於去年 9 月 10 日，本人就賭場僱員須被迫簽訂列明輪班和夜班工作沒有法定補償的“不公平協定”一事提出質詢。在該質詢中，本人指出輪班和夜班工作對人員帶來中期和長遠的不良影響。同時，亦指出輪班工作意味著僱員的工作時段不時變換，致使其個人和夫婦的生活規律發生重大改變，家庭生活嚴重受損，以及須加倍努力才能全面履行職務。

上述質詢提出的是輪值及晚間津貼的公平支付，同時亦可參考澳門特區所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相關一般制度。需指出的是，自 1989 年起，如提供三班或三班以上之工作，且全部或部分在每周之休息日或補充休息日提供，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可收取百分之十七點五的輪值津貼。

勞工事務局局長在回覆本人上述質詢時指出：“基於娛樂場具有二十四小時營運的特性，故此，有關企業一般在招請僱員時，均會事先與僱員（尤其是擔任清潔工、荷官等職位）協議其須提供輪班工作及夜間工作。而按照《勞動關係法》的規定，明確獲僱用提供輪班或夜間工作的僱員無權收取輪班及夜間工作的額外報酬，基於此，對於該些已與僱主訂立須提供輪班或夜間工作的僱員，並無權收取相關的額外報酬。”

但勞工局局長沒有回答有關建議修訂容許與工作人員簽訂“不公平協定”、漠視《基本法》第 25 條所指的平等原則的現行法律的主要問題。是否意味著清潔工及荷官的社會狀況與其他可收取輪值及夜間津貼私營職業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相比較不受尊重？為甚麼勞工局沒勇氣主動修法，以符合及尊重平等原則？

勞工局局長沒有回答有關娛樂場的僱員尤其是荷官及清潔工持續被剝削的問題，他們被迫接受僱主提出的“不公平協定”。勞工局局長指稱娛樂場所需 24 小時營運，倘工作人員在任職前已協議便無權收取相關補償，這些論據是不成立的。要

在特區生存，僱員除了接受這等不公平協定之外，難道真的還有其他選擇嗎？

勞工局局長或許忘記了 12 月 21 日第 87/89/M 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99 條規定有關輪值工作的概念。此生效已二十多年的條文規定：“輪值工作係指要求工作人員按變動之辦公時間工作，而辦公時間之變動將引致工作人員生活規律改變，且在擔任職務時須加倍努力”。為了補償這身體及社會上的耗損，立法者透過第 202 條的規定提出了輪值津貼的建議，並規定有關金額按輪值班次計算。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本應在深化社會參與方面全面發揮積極作用，但在特區現今的勞資狀況下，社協的代表性呈現嚴重缺失。因此，該委員會中沒有人記起，在這個擬打造成旅遊休閒中心、預算收入遠高於開支的賭城中，有數以萬計的荷官及清潔工仍然遭受剝削。社協本應促進社會三方對話，但在市民眼裏它好像只會拖延問題，或只會維護壟斷者的利益和立場。

現時社協的社會夥伴的代表性有限，其所代表的對立利益僅圍繞著一兩個社會界別（一方是有限的僱員利益群組的代表，另一方則是資本持有人的代表），政府本應擴大社會各方的涵蓋範圍並維護社會的整體利益，但由於對某個社會界別的傾斜，最終反而導致社會不和諧、不公平、不穩定。

因此，本人呼籲政府參照由 12 月 21 日第 87/89/M 號法令公佈並在特區生效已超過 20 年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99 條規定，並尊重《基本法》第 25 條所載的平等原則，提出修法的建議，以倡導社會公義及促進社會和諧，因社會不平等的種種情況正對社會和諧構成越來越大的衝擊。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賀一誠議員、鄭志強議員、馮志強議員和我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隨著廣珠城軌拱北站的通車，拉近了本澳與中山、江

門、佛山、廣州等地的距離，再配合最近全線通車的京廣高鐵，以及自由行異地簽注等措施的放寬，可預計將為本澳帶來更廣的旅遊客源。

早前，旅遊部門表示，本澳的旅客承載力上限是每年 2,900 萬人次，目前 2,800 萬人次的旅客量，未達上限。若然超過上限又將如何應對呢？我們認為，整個旅遊業的發展，不應只著眼“量”的承載力，更應關注的是，社會的承載力。例如：入境的通關問題、公共交通的配套、重點旅遊景區的擠迫，甚至是對本澳居民的生活會否造成影響等等。

未來，澳門追求旅遊發展的目標，應該是“重質重量”。除了應付龐大的旅客量之外，必須研究探索本澳的豐富旅遊資源，讓澳門各區都具備吸引力，讓旅客喜歡澳門，真正為旅客提供一個舒適、休閒、有特色的旅遊環境，從而延長逗留時間。

至於如何吸引旅客延長逗留時間，社會提出過不少建議。我們亦曾多次促請政府，盡快包裝舊區，將舊區打造成具文化特色的旅遊景點；還有海上觀光，表演項目等等的建議，但一直未見當局有任何實質計劃推行。即使現在，坊間熱論的亞婆井及鄭家大屋周邊活化，“荔枝碗”船廠區的計劃等，都只屬初步研究階段，何時能真正落實，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日？

我們再次促請政府，盡快、切實推出可行且具本地文化特色的旅遊產品，充分發掘本澳各區的旅遊資源，讓旅客分散到不同區域，讓各區商戶都能受到旅遊業的帶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

澳門旅遊業的長遠發展，不應受限於數字上的承載力，應要設法加強完善旅遊配套，讓旅遊業更具特色，更富內涵，以打造實至名歸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完結。請大家稍候，等專員進場列席會議。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馮文莊等進入會場）

主席：我哋繼續會議。

第一項議程呢就係細則性審議同埋表決，修改 11/2003 號法律財產申報法嘅法案。

咁喺呢度係歡迎專員同埋幾位官員列席今日嘅會議，答覆議員嘅提問。

咁先請委員會主席關翠杏議員呢作一介紹。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修改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申報〉》法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經立法會全體會議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將上述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為審議本法案，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正式會議，對法案進行全面系統的分析。廉政專員和廉政公署多位代表列席了委員會的會議。另外，除上述的正式會議外，立法會的顧問與廉政公署代表還舉行了多次工作會議。在這些會議中，立法會得到了廉政公署代表充分的合作。

經過多次會議的討論及磋商，提案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隨後於十二月四日又提交了補充修改文本。現就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著重關注的問題向全體會議作如下說明：

一、法律名稱和申報內容的更改

為配合本次修法所引入的內容，法案將第 11/2003 號法律的名稱由《財產申報》改為《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按照經修改後的法律，所申報的資料並不僅限於財產，還包括非財產利益，如申報在非營利組織中的角色及職務。

二、公開申報資料及其適用範圍

法案規定公開部分人士申報書第四部分的申報資料，以增加特定公共職位或政治職位據位人的財政及利益狀況的透明度，回應社會期望。而在適用主體方面，為了落實特區第三屆政府的施政理念，構建廉潔及透明政府，推行陽光政策，強化

監督機制，因應澳門的實際情況，並在考慮《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規定及參考鄰近地區做法的情況下，經分析和討論後，本委員會和提案人一致認為，公開申報書第四部分的主體範圍，除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的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辦公室主任；包括自治部門、自治基金及其他公務法人在內的公共行政部門的局長及副局長，又或等同局長及副局長職位的據位人，以及該等公共行政部門的領導、行政管理、管理及監察機關的主席及成員；公營企業、公共資本企業或公共資本佔多數出資額的企業，以及公產的特許企業的行政管理機關及監察機關的據位人等人士之外，應適度擴大至立法會議員、行政會成員及司法官員。

三、需公開的申報書第四部分的內容

此次修法的一個重點是增加申報書第四部分，要求上述人士申報並公開其擁有的不動產、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以及在任何非營利組織擔任的職務。較大的改變是規定有關人員須申報其在非營利組織中的角色及職務，從而使監察範圍涵蓋該等人員的非財產利益。

四、申報書公開內容的查閱及透露

法案建議由終審法院辦事處確保公眾可透過特區法院互聯網自由查閱申報書第四部分內容。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考慮到有關公開資料可能會被不當使用，為謀求一種合適、平衡及適度的做法，故法案規定，全部或部分複製第四部分內容並將之提供予第三人時，應註明作出有關複製的具體理由，且不影響《民法典》第三百二十六條關於“權利之濫用”的適用。

五、對申報書資料不準確情況的處理原則

申報資料如單純是數量差別、資料缺漏或與現實不符，並不足以啟動第二十七條規定的適用，只有被判定在不可寬恕的過錯或故意的情況下造成資料不正確才適用第二十七條的規定。

六、修改申報書“資料不正確”的規定

法案明確規定，申報書不論哪一部分所載的資料不正確均統一適用有關規定。與此同時，為配合《刑法典》的相關規定，法案修改了有關規定的處罰幅度，將資料不正確因故意所造成者的罰金調整為不低於違法者所擔任職位六個月的報

酬，而因不可饒恕的過錯所引致的罰款幅度則相應調整為相當於所擔任職位三個月至一年的報酬。

七、優化申報流程和降低行政成本

本法案就現行財產申報制度引入多處修訂，以達致優化流程和降低行政成本的目的。譬如，申報人可從廉政公署互聯網網站下載申報表格，有關表格將與紙本表格具同等效力；對於須更新申報書資料的情況，則將因薪俸、底薪或長期酬勞變動，由原來規定的薪俸點 45 點調整到 85 點。另外，法案還修改了申報資料銷毀制度，規定申報人死亡五年或終止職務十年後，即銷毀申報書。還增加了負有通知義務者在向存放實體作出通知時，須盡可能採用電子方式作出的規定。

此外，基於立法技術及行文等因素還對法案的多個條款作出修改。

對有關問題的探討以及對法案更詳細的分析已載於意見書內，本人在此不再詳述。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委員會已將法案最初文本、修改文本及補充修改文本製作了對照表，以便全體會議細則性審議法案。

經過對法案作出審議和分析後，委員會認為，經修改後的文本，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專員：

請問有冇咩補充？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馮文莊：提供少少嘅呢一個嘅補充資訊。第一就好多謝呢個立法會主席嘅呢一個正式呢一個討論同埋表決之前嘅話，俾個機會我喺呢度作為政府嘅代表講幾句嘅呢一個嘅說話。咁呢一個法案呢由呢一個上一次一般性嘅呢一個嘅表決以至就係呢一個交由呢一個委員會進行呢一個細則性嘅呢一個討論嘅過程裏面，廉政公署喺呢一度借呢一個機會亦都多謝呢一個立法議員喺呢一段期間裏面所提供嘅呢一個寶貴意見，當中包括就係呢個立法會嘅呢一個顧問同埋工作人

員，喺呢個過程裏面提供咗好多寶貴嘅呢一個嘅建議，同埋一啲參考嘅呢一個資料，令到呢個嘅法案係臻於呢一個嘅完善。咁因為呢一個法案自己本身考慮到嘅性質嘅呢一個問題，有唔少嘅內容都同呢一個日常嘅操作運作呢一個有關，變咗係呢一個制定同埋修定嘅過程裏面有一部份嘅條文，可能原先嘅法案裏面係無體現到出嚟，但係因為改動之後會影響到其他嘅呢一個嘅條文，咁喺呢個過程裏面，得到就係呢一個立法會議員嘅呢一個嘅呢一個嘅大力支持，加上就係呢一個顧問嘅呢一個嘅一啲提議之下嘅話呢，已經將有關嘅呢一個嘅問題清楚咁樣反映咗喺呢一個法案裏面，所以喺呢個過程裏面係對於呢一個法案所經過嘅呢一個時間同呢一個討論，基本上都已經係達到咗一個成熟嘅呢一個，今日就透過呢一個委員會亦都就正式就向呢一個立法會提交，就進行就係呢一個嘅表決。咁呢一度，最後尾都係想講就係多謝呢一個嘅議員，同埋呢一個嘅顧問對於呢一方面嘅工作嘅呢一個嘅支持。

主席：咁現在嚟喇嗎，就係細則性討論同埋表決第 1 條嘅第 1 款。其實第 1 條嘅第 1 款主要就係修改 11/2003 個法律嘅題目，修改個法律嘅題目。議員有冇咩意見？冇，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審議同埋表決第 1 條第 2 款嘅第 1 條，即係標的同埋適用範圍。呢個係戲肉嚟嘅，因為佢係其中第 4 款呢就係提出呢個公開呢個申報書嘅第四部份。第 1 條第 2 款嘅第 1 條，議員有冇咩意見？冇，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審議同表決第 1 條第 2 款嘅第 2 條，係申報書嘅內容。第 1 條第 2 款嘅第 2 條，議員有冇咩意見？冇意見，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審議表決第 1 條第 2 款嘅 3、4、5、7、8、9、10、12、13。第 1 條第 2 款裏面嘅好多條，3、4、5、7、8、9、10、12、13。有冇議員發表意見？冇，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專員、各位同事：

其實我想問一問呢就係第 5 條個第 4 部份。嗰度寫住呢不動產呢、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在合夥或公司嘅股份，出資或其他資本嘅參與。咁喺好多時呢，喺商業上嘅運作呢，間公司就擁有物業嘅，不動產即係，咁喺上面寫住係不動產，咁係指……當然指你全資自己擁有嘅啦，即係私人買，咁但係當我報咗間公司嘅時候，因為譬如間公司有股份，全資好、獨資好，我用間公司擁有呢個物業嘅，咁我使唔使報完股份之後，再報呢個物業？即係話我有間公司，間公司運作緊嘅，但係間公司有物業嘅，咁使唔使報多次呢喺呢方面？

唔該。

主席：請專員。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馮文莊：多謝呢一個嘅主席。

對於呢一個嘅問題呢，按照就係法律上面或者從法律嘅觀點去考慮嘅時候嘅話呢，以擁有人嘅身份主體去呢個嘅界定。如果你個公司擁有嘅時候，無必要再去報就係公司裏面巨細無遺嘅呢個內容，因為喺一種稍為特別嘅情況之下，例如以一人有限公司為例，即使你一個人擁有都好，你都係要按照商法典裏面嘅規定，要遵守特定嘅程序，你先可以處理公司名下嘅呢一個嘅動產又好、不動產又好，唔同嘅就係你個人名義去擁有嘅情況之下嘅話，好多嘅程序你係唔需要按商法典裏面嘅規定。個結論就係話：如果嘅物業係由公司擁有嘅情況之下嘅話，係唔需要就係話報公司裏面嘅內容，但係你只需要報就係話你擁有呢間公司裏面嘅股權嘅呢一個比例，就已經足夠喇。

主席：如果有咩意見呢，我再重覆表決呢一條，因為剛才

未……未……未曾按晒制嘍，23 個人按制啫，就係第 1 條第 2 款嘅 3、4、5、7、8、9、10、12、13。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現在第 1 條第 2 款嘅 16、17、18、20、21、24、25 條。

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主席：

我想表達吓呢個咁樣寫第 1 條第 2 款下面又係寫返條，咁樣呢個我覺得係有啲問題。嗰個裏面寫住係第 1 條，跟住呢款後面括住係括弧 1、2、3、4 呀嘛，我哋叫佢哋做點或者係項都得嘅呢，咁你條下面係個款，款下面又括返個條咁，咁呢一個邏輯關係……

主席：因為佢個文本係條啊，我唔能夠將佢變為項嘍，因為原來嗰個。我係跟個文本嚟表決嘅。

唐曉晴：佢裏面係個括弧仔嚟嘍。

主席：係，嗰個係，因為我係照番。佢有個括弧喺度嘅，都有括弧喺度嘅。因為我唔能夠將嗰個條呢變為項，因為嗰個文本係講話條，我就只能講話條嘅。因為條、款、項係好明確嘅。因為佢嚟講係修改第幾條嘅第幾項裏面嘅，即係原案嘅第幾條，係個咁。

咁呢個 16、17、18、20、21、24、25，有冇咩意見？冇就付諸表決。好，馮志強議員未……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好，通過。

現在係第 1 條第 2 款裏面嘅第 27、28、30、33 條。如果有意見呢，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第 1 條第 3 款同理 4 個附件，同埋附件，4 個附件。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有關附件呢，我都想了解多少，今次嘅修改。咁事實上提案人呢係講到一方面提升個透明度，兼夾呢希望廉潔啦，同埋可以令到有關於財產嘅方面嘅公開嘅工作呢係能夠做到更好嘅，咁今次嘅修改主要呢，就係公開嘅情況嘅，咁如果擺返兩個附件嚟對比呢，的而且確呢我哋會睇到呢，第二部份同第四部份裏面呢個表格呢係有好大嘅分別嘅。第二部份裏面呢係好詳細嘅、係好仔細嘅，而同第四部份個度呢係好簡陋。咁呢我就擔心呢一樣嘢，就係究竟今次我哋個立法原意、立法嘅目的，使到澳門人可以真正去監察，尤其是一啲重要嘅職位，公共或者政治重要嘅職位，佢哋做唔做得到呢？我睇第四部份裏面呢，專員，其實呢係得一部份係可以填寫嘅：其他。咁即是呢有一個選擇性，但係呢係第二部份裏面呢，佢係講得好仔細嘅，例如呢銀行戶口啦，例如呢有關資產，無論人爭個欠嘅金額，汽車、飛機、船嘅擁有，呢啲咁嘅嘢呢，包括埋呢今次第四部份裏面呢，亦都體現唔到呢，究竟，你如果係擁有物業嘅，個物業呢可以一個堡壘，亦都係一個搭棚嘅形式，只係有個數字，又無寫到係本土、內地、外國。我好擔心呢就係，而家，其實，專員，我哋係立法會係好支持你哋嘅工作嘅，但係呢另外一方面呢做咁大嘅動作，唯咗咁長時間去研究，得返出嚟將來澳門市民好……真係如果真係上網睇，而體現唔到啲嘢呢，咁就我覺得個呢立法原意呢，係受到好大嘅打擊嘅。所以呢我好希望呢專員呢，現時嚟講，能夠有機會嚟到立法會，講到你嘅工作同埋將來嘅工作，尤其是而家我哋所面對緊嘅困難。我意思我哋嘅困難就包括埋你嘅困難。早排施政方針我都講到一啲好重要嘅嘢，係司長，每個司長佢嘅領域裏面呢，你所發出嘅建議書呢，好多政府部門呢唔去執行。咁呢啲咁簡單嘅嘢呢，既然去到今時今日，將來你個工作你個法案裏面，如果啲市民想運用呢個法例，你個配套措施，你嘅公署裏面嘅配合，對於呢個法例呢，你有咩計劃呢？我就想聽吓。

主席：請專員。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馮文莊：多謝主席。多謝高天賜議員嘅呢個提問。

咁或者我就未正式回答之前嘅話，我嘗試一下就係歸納一下高天賜議員嘅一啲嘅觀點或者一啲嘅問題。似乎剛才高天賜議員發言嘅過程裏面嘅內容涉及到好多方面，如果要講嘅時候嘅話，我諗相信有咁多時間，你俾兩個鐘頭嘅時間我仲加可能未夠，同你就係話講基本上成個可以係由點樣部署，到點樣工作，我諗相信大家可能都會覺得就係呢一個嘅沉悶，咁我就選擇一樣嘢，就係將呀高天賜議員啱啱所講嘅內容嘅話，分開幾個方面好簡扼咁就去回應一下。我相信呢樣嘢就係話，交流嘅平台唔局限於就喺呢個立法會裏面，仲加有其他嘅途徑同埋其他嘅場合都可以去進行呢一個嘅交流。廉署嘅工作一直都係接受社會嘅監督，亦都接受就係好嘅呢一個嘅意見。廉政嘅工作唔係一個部門嘅呢一個事情，有賴呢一個嘅社會同埋各個機構嘅充分嘅合作，同埋共同嘅呢一個嘅推動。

講到就係話呢一個嘅表 2 同埋呢一個嘅表 4 裏面嘅呢一個嘅分別呢，事實上係需要呢有咁樣嘅分別嘅度，原因係邊度呢？原因就係話，無錯，從監察嘅呢一個嘅角度去考慮嘅時候嘅話呢，將一啲嘅內容你披露得巨細無遺嘅話呢，可能係上上之策，但同一時間，法律上面並無咁樣呢一個嘅要求，當中包括就係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裏面都講，就係話係適度公開呢一個嘅官員嘅財產嘅資料，並唔係就係話所有嘅呢一個嘅資料都強制性要呢一個公開。另外一方面，我哋都需要做一個平衡，就係每一個人都有佢隱私資料嘅一部份嘅內容，呢一部份嘅內容必須要就係話得到法律嘅呢一個嘅保障。講到呢一個穩私嘅呢一個嘅內容嘅時候嘅話呢，我哋亦都可以就係話簡單咁樣講，就好似一個生果裏面嘅最核心最核心嘅核呢一個嘅部份嘅內容嘅時候嘅話，必須要就係話受到呢一個嘅保護。當呢一個核呢一部份嘅內容受到損害嘅情況之下嘅話呢，係成個嘅社會嘅利益會受到呢一個嘅損害。所以我地喺一方面，就係話履行呢一個嘅監察嘅呢一個嘅作用，但係另一方面，我哋亦都需要去平衡就係個人穩私資料方面呢，去進行就係話呢一個嘅比對，去進行就係話呢一個嘅權衡呢一個嘅輕重。考慮到澳門現時嘅實際嘅呢一個嘅情況，我相信有一啲嘅工作，可能係先易後難嘅效果會好啲，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正如好似呢一個法案，佢實施就係有呢個嘅 8 年 9 年嘅呢一個時間，喺有一啲嘅地方方面，已經顯示到咗佢同現時嘅社會，出現咗一啲嘅脫節，或者同我哋呢一代人嘅呢一個嘅價值觀開始有啲轉變嘅時候，我哋去修改相關嘅呢一個嘅法律。咁關於就係話表 2 同表 4 個種咁樣嘅安排呢，我哋充分考慮咗現時澳門嘅呢一個情況，亦都好現實嘅

就係話，澳門係一個好細小嘅呢一個社會，個人脈關係相對嚟講比較就係呢一個嘅密切。同埋你要了解一個地方，尤其是以不動產為例，唔係一件難嘅呢一個嘅事情，如果輕易披露就係話一啲我哋認為無必要披露嘅一啲資料嘅時候嘅話，可能對社會所造成嘅呢一個反效果會更加就係話呢一個嘅大。所以我哋喺權衡咗呢兩方面嘅因素之後，我哋認為就係話用另外一種嘅方式去公開，一方面我哋亦都履行咗我哋對聯合國所作出嘅承諾，就係適度公開部份嘅資料，另外一方面我哋亦都保護返就係話每一個人，我相信唔理你嘅身份，亦都唔理你就係話喺社會上嘅地位，每一個人總有一部份嘅資料屬於佢隱私方面嘅呢一個，應該受到就係話平等對待，同埋平等嘅呢一個保護。所以就係從呢個角度去呢一個嘅考慮嘅話，我哋認為表 4 個種咁樣嘅方法，基本上符合我哋建議修改呢條法律嘅呢一個出發點。當然你話實施咗一段時間之後，如果大家嘅價值觀開始改變，要求更加公開嘅情況之下嘅話呢，可能到時會進行另外一次嘅修訂，但係綜觀現時整個澳門社會嘅呢一個嘅發展狀況，我哋呢一代人嘅呢一個嘅價值觀，我哋提出呢一個嘅法案嘅呢一個嘅原意，同埋希望見到嘅呢一個效果嘅話，我哋覺得就係話現時嘅做法係合理同埋可取嘅一種嘅呢一個嘅方法。

第二個嘅呢一個問題，講到就係關於廉署裏面所作嘅呢一啲建議或者其他嘅似乎同呢個嘅法案無呢一個嘅直接嘅呢個關係，但係我亦都借呢個嘅機會，順帶就係講一講，就係話如果你從法律嘅角度去考慮，我一直都講一樣嘢其實廉署係最無權嘅一個嘅部門，因為我哋所出嘅建議純粹就係建議其他嘅部門走返入呢一個正軌，按照返法律上面嘅規定去呢一個嘅處理，除咗就係話刑事方面進行呢一個嘅調查，呢個係另外一個嘅問題。講到行政方面嘅監察，我哋只不過一直都係按照法律賦予我哋呢一個嘅權力去履行我哋嘅呢一個嘅職責，至於就係有關嘅呢一個部門遵守唔遵守，法律上面亦都講得好清晰，但需要向佢所屬嘅上司進行呢一個嘅交代。法律上面亦都賦予咗我哋呢一種嘅呢一個手段，就係話借助媒體同社會嘅呢一個嘅評論，所以法律上面容許咗我哋呢一種方法，將就係話報告公諸俾呢個社會，等大家去呢個評理，去睇睇就係話到底原有嘅呢一個部門，佢工作係咪出現呢一個問題，抑或有冇一啲地方係進行呢一個嘅完善。

我剛才講嘅，就係話呢就係話借呢個機會講出一樣嘢，呢一份咁樣嘅法案通過咗之後，佢並唔係一種嘅靈丹妙藥，解決晒現時社會上面嘅所有嘅呢一個問題，佢只不過就係喺現時全球嘅廉潔制度建設過程裏面，一項不可或缺嘅呢一個嘅措施，仲有好多好多嘅措施需要就係話呢個嘅配合，例如你個度亦

都可以就係話呢一個嘅大膽少少披露，未必一定能力呢一個做到，因為好多客觀嘅因素仲加要睇，尤其是就係話知道立法會裏面嘅呢一個法案都相對比較呢一個多，如果能夠做到嘅話，我哋會建議政府就係話盡快亦都提出另外兩個嘅法案，第一個就係行賄外國公務人員及各界組織嘅公務人員嘅呢一個法案，第二個就係話影響呢一個交易嘅犯罪嘅法律制度。呢啲法案嘅話呢，其實國內喺 03 同 06 年已經分別就係話呢個嘅制訂，喺鄰近國家同地區裏面都就係話已經制訂。咁呢度嘅話呢，相對嚟講我哋仍然係處於就係話呢一個嘅真空嘅呢一個嘅期間，咁呢啲其實都係就係話建立呢一個廉政體系裏面必然要做嘅一啲立法嘅措施。所以我喺呢度借呢一個機會回應返就係高天賜議員剛才發出嚟嘅呢一個問題。呢一個法案唔係靈丹妙藥，解決晒所有所有現時我哋可能面對嘅呢啲嘅問題，佢只不過就係話，喺廉政體系裏面其中一項關鍵嘅呢一個措施，亦都係因應澳門現時發展所必需需要採取一種嘅呢一個措施。

綜合晒所有上述我所講嘅因素，我認為就係話呢個法案仍然係一個可取同埋符合澳門現時實際需要嘅一個嘅呢一個法案。可能經過一段嘅時間實踐之後，有啲嘅地方亦都可能呈現佢嘅一啲嘅地方嘅唔完善，但係我哋相信一樣嘢，就係本著政府開放嘅呢一個嘅態度，加上就係立法會嘅呢一個監察，同埋市民嘅呢一個參予嘅話呢，喺適當嘅時候，我哋再次會提出適當嘅呢一個修改。

多謝主席。

主席：四個附件，實際上呢一款主要就係話呢四個附件嘅修改。咁冇意見就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第 2 條。第 2 條實際上就係增加咗兩個條文，一個就係 1A，同埋 30A。有冇意見？有冇意見就付諸表決。馮志強議員。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第 3 條。第 3 條實際上係對葡文嘅技術性嘅修改。因

為中文度無郁嘍，淨係葡文度啫。因為佢係文本所以要表決，本來係由編撰……唔係，冇變動，編撰變動委員會可以……好喇，現在付諸表決第 3 條，就係葡文上嘅技術性修改。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咁現在呢就係我哋法案嘅第 4 至到第 6。第 4 係過度規定，第 5 係公佈，第 6 條就係生效，係呢三條。有冇意見，就係呢三條？表決第 4 至第 6 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有冇表決聲明？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Quero fazer uma Declaração de Voto.

Votei a favor desta lei somente devido ao facto de se ter dado um tímido passo rumo à transparência total dos rendimentos e interesses patrimoniais d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públicos.

Comparando a parte 2 que se mantém confidencial e a parte 4 que é publicitada, chega-se facilmente à conclusão que a maioria das informações mais importantes, como as contas bancárias e numerário superior ao índice 500 da tabela indiciária da Função Pública, direitos sobre embarcações, aeronaves e veículos, carteiras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direitos de crédito de valor superior ao índice 500 da tabela indiciária da Função Pública, obras de arte, joalharia ou objectos de elevado valor, etc., mantém-se confidenciais.

Este hemiciclo esqueceu-se que 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públicos e políticos devem divulgar a sua situação patrimonial e os respectivos interesses a favor de superiores interesses públicos. O legislador esqueceu-se que o interesse público e os principais objectivos para se conseguir um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incorrupta e íntegra sobrepõem-se ao direito à privacidade

dos respectivos principais responsáveis dos cargos públicos e políticos.

Mas não foi isso que aconteceu, a parte 4 quase não diz nada, é omissa quanto à divulgação das principais informações que deveriam estar sobre supervisão pública. Esta lei é aprovada mesmo após a descoberta do mega escândalo de corrupção Ao Man Long e do recente caso de suspeita de corrupção de um trabalhador das Obras Públicas.

Este tímido passo de nada vai servir para derreter o enorme icebergue submerso nas águas lodosas e obscuras desta RAEM. Urge que nos esforcemos para, em conjunto, ajudar a derreter este enorme icebergue, que tende a aumentar de tamanho face à fartura financeira desta Região Especial.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想提出一個表決聲明。

我投了贊成票是因為這法案朝著主要公共或政治職位據位人的財產及利益全面公開的方向已算邁出了一小步。

若將維持保密的第二部分與公開的第四部分相比較，結論是大部分較重要的資料如：金額或價值超過公職薪俸表所載薪俸點 500 點的對應金額的銀行帳戶、現金；對船舶、飛行器或車輛擁有的權利；有價證券組合、債權；藝術品、珠寶及其他物品仍維持保密。

立法會忘記了，公共政治主要據位人應將其財產狀況及收益公開以維護公共利益，亦忘記了公共利益及構建陽光政府應該凌駕於有關據位人的隱私權。

但是事實並非如此，第四部分幾乎沒有甚麼內容，應讓公眾知悉以起監督作用的主要資料則仍欠奉。即使歐文龍巨貪案及近期一名公共工程部門員工涉嫌受賄個案被揭發後，該法案仍以這樣的內容獲通過。

這一小步的進步絕無助於融化藏於澳門特區暗角的這座龐

大的冰山。促請各位同事共同努力以助融化在澳門特區豐厚財政狀況下越見龐大的這座冰山。)

主席：好，好多謝專員同埋幾個官員列席今日嘅會議。

咁我哋休息十五分鐘之後呢，繼續下一個議程。

(休會)

主席：好，各位議員：

現在我哋進入第二項議程，就係細則性審議同埋表決民航意外事故調查同埋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嘅法案。

咁係多謝劉司長同埋各位官員列席今日嘅會議。

先請鄭志強委員會主席作介紹。

鄭志強：多謝主席。

主席、劉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民航意外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法案，係特區政府喺 2012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會提交嘅。法案喺 2012 年 5 月 31 日獲得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同一日，立法會主席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嘅工作交咗俾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基於本法案必須同 1944 年 12 月 7 日嘅芝加哥簽署嘅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銜接，技術要求相當複雜，委員會一再向大會主席申請延遲遞交意見書。經過委員會嘅細則性審議，特別係立法會顧問團嘅不懈努力，喺政府代表同埋政府嘅法律顧問全力嘅配合下面，委員會終於喺 20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相關嘅審議工作。政府亦都於 2012 年 12 月 11 日向立法會提交咗修改文本。委員會亦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簽署咗意見書。同一日，立法會主席已經將意見書嘅副本交咗俾各位議員，請予省覽。

我喺呢度要向大會作說明嘅有三點。

第一，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必須履行相關嘅義務。2009 年 3 月，國際民航組織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嘅航空安全系統進行咗審計。喺審計報告中指出，澳門民航局具職權，對發生喺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嘅領空嘅航空意外，以及澳門嘅飛行器喺任何地區發生嘅意外進行調查，但

相關權力應該以法律形式嚟頒布，以確保有足夠嘅法律效力，展開獨立嘅航空意外調查。澳門特別行政區喺回覆國際民航組織嘅報告中，承諾喺 2012 年公佈相關嘅法律。委員會深切明白法案具一定程度嘅緊迫性，故此採取左各項措施，加快審議本法案。喺政府全力配合下，法案嘅細則性審議，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正式嘅修改文本，以及委員會簽署意見書嘅工作，都環環相扣地有序進行。委員會試圖喺澳門回歸紀念日及聖誕節長假期之前，全力趕及交大會作細則性表決，呢個係委員會全體成員嘅殷切期望，本人深表遺憾本法案最終未能被安排喺 2012 年年底交大會作表決。儘管如此，我不得不在此對委員會嘅全體同事、立法會嘅顧問團，以及政府嘅代表同政府嘅法律顧問，對委員會提供嘅合作同支持，表示深切嘅謝意。

我要向大會作說明嘅第二點係，本法案賦予民航局好多職權，包括調查事故，促進對減少航空災難嘅研究，以及提出相關預防措施，編制及發佈關於意外及事故嘅技術報告，以及參加國際組織喺航空意外、事故調查及預防方面嘅工作。但必須指出呢啲調查並唔係用於確定行政、民事、刑事過錯或者查證，而係通過調查找出導致事故發生嘅原因，避免將來再發生同類嘅意外。調查係以查明事故原因為目標，故此相關調查係完全獨立於喺同一時期內由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按刑事訴訟法規進行嘅任何調查。技術調查同其他司法調查係清楚劃分嘅，有關調查係並行嘅。

最後我要向大會說明嘅係，委員會審議本法案過程中，喺不影響法案立法原意及遵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相關規定前提下，提出咗一啲完善文本嘅建議，但係並不獲得提案人一時嘅理解，甚至誤解。經過多番努力，終於取得咗最大嘅共識，但係亦都因此而拖慢咗審議嘅進度。

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祈望行政當局能夠充分理解立法會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法案嘅責任同埋良好嘅願望，衷誠合作，將法案做得更加合邏輯、更完善、更合理、更高效率。

主席、各位議員：

委員會經過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本法案嘅修訂文本已經具備喺全體會議上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嘅必要要件，提請大會審議。

多謝。

主席：劉司長有冇咩補充？冇。好，現在我哋進行細則嘅審議同埋表決。先係第 1 章 1 至 3 條。

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我想就呢個第 3 條呢，希望得到提案人嘅一啲說明。就第 3 條嘅第 9 款嗰度呢，提到經營人嘅所在國係指經營人公司駐所所在嘅國家或地區，而公司無駐所呢係經營人常居地作為嘅國家或者係地區。咁但係呢係 16 條度呢，一個類似嘅概念呢第 2 條第 9 款，唔好意思吓，第 16 條呢嗰個第 2 款呢，就用咗個概念呢係呢一個特別行政區居民或者係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嘅公司。咁第 2 條裏面嘅定義呢所使用嘅嗰兩個概念，係同第 16 條第 2 款嗰個概念呢係有啲差異嘅。咁呢一個問題呢都曾經喺嗰個小組度討論過，咁當時亦都係雙方經過一輪嘅討論呢，但我覺得呢應該提案人喺呢個大會上呢再說明一下，究竟呢兩個差異嗰個理由喺邊度呢，我諗會有助於將來嗰個適用呢個法律呢嘅人嗰個喺應用上面呢有一個更加明確嘅方向。

多謝主席。

主席：請劉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多謝主席。

我諗有關剛才唐議員嘅問題，我喺呢度我想請狄連龍法律顧問喺呢度呢作出說明同埋呢個解釋嘅。

Assessor do GSTOP, Joaquim Campos Adelin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Obrigado Sr. Secretário.

Relativamente à questão colocada pelo Sr. Deputado Tong Io Cheng, cumpre-me referir o seguinte:

Na versão inicial da proposta de lei o Governo, nesta alínea 9) do artigo 2.º, faz referência à residência permanente, ao conceito de residência permanente. Este conceito de residência permanente não tem a ver com o conceito jurídico que consta do artigo 24.º da Lei Básica e da Lei n.º 8/1999, a lei sobre o residente permanente e o

direito de residência.

O que se pretendia já nessa altura era consagrar uma situação de facto, e não o conceito político de residência, como um estatuto político, como é conferido pela Lei Básica ou pela Lei n.º 8/1999, que é o estatuto político de residente ou de residente permanente da RAEM, com todos os direitos e obrigações que provêm desse próprio estatuto público, mas sim uma situação de facto, aquela pessoa que tem residência, já não no âmbito deste conceito jurídico mas num conceito de facto, uma pessoa que tenha o seu domicílio, que viva num determinado estado.

Este conceito de residente permanente também é o utilizado em Portugal, e é utilizado na legislação, está consagrado na legislação portuguesa. E nós, quando preparámos a lei, também tivemos em consideração... ao termos avaliado toda a situação... tivemos, por assim dizer, um lapso... é que ao referir o conceito de residente permanente poder-se-ia, efectivamente, criar confusão com o conceito de residente permanente que consta da Lei Básica.

No âmbito da discussão com a assessoria da Assembleia, chegámos ao entendimento de que deveríamos substituir esse conceito de residente permanente pelo conceito, ou pelo termo civilista residência habitual, que aparece por exemplo no n.º 1 do artigo 83.º do Código Civil, já não, e volto a repetir, como estatuto político, mas sim como uma situação de facto em que a pessoa se encontra a viver num determinado país.

No âmbito dos restantes artigos, quer dos artigos 3.º, 6.º e 16.º, a situação é distinta. Quando nós, no artigo 3.º, alínea 2)... quando na proposta se refere que seja residente da RAEM, aqui já estamos a utilizar o conceito jurídico, conceito ou estatuto político de residente da RAEM, residente permanente ou residente, basta a mera residência, não a residência permanente. Nós aqui já estamos perante um âmbito diferente do da alínea 9) do artigo 2.º, portanto, estamos perante situações distintas.

Da mesma forma, no artigo 6.º, n.º 1, alínea 2), relativamente à obrigatoriedade de notificação, utilizámos novamente o conceito de residente da RAEM. À semelhança do artigo 3.º, aqui, obviamente, também é o conceito que provém da Lei Básica - residente da RAEM.

No âmbito do artigo 16.º é a mesma situação, nos termos do artigo 16.º, n.º 1, alínea 2), o operador esteja sediado na, ou seja residente da RAEM. Este também é um conceito já, numa situação jurídica, que provém também da própria Lei Básica e da Lei n.º 8/1999.

Resumindo, na alínea 9) do artigo 2.º, o conceito é residência habitual, uma situação de facto, um conceito civilista, nos restantes três artigos, 3.º, 6.º e 16.º, estamos já no âmbito de um estatuto político conferido pela Lei Básica, nos termos do artigo 24.º. Obrigado.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狄連龍：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

關於唐曉晴議員的提問，我的回覆是：

在法案最初文本，在第二條 9 項中引述常居地的概念，這個常居地概念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 8/1999 號法律《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所指的法律概念不相同。

在制定法律時是為規範一個事實狀況，這與《基本法》或第 8/1999 號法律賦予澳門特區居民或永久居民政治地位的概念不同，因為這一政治地位是享有權利及需履行義務的，而本法只規範一個事實狀況，正確來說，本法所指的居民是事實概念，而非法律概念的居民，如同某人居住在某國是一個事實狀況一樣。

葡國法律亦適用永久居民“常居地”這一概念。我們在起草本法律時對整個狀況亦作出了考慮及評估，不過，或許出現了一個失誤，就是本法律與《基本法》所規定的永久居民在概念上產生混淆。

因此，在與立法會顧問團討論時，我們達成一項共識，即以《民法典》第八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常居地概念取代本法律常居地的概念，這樣，非以某人的政治地位，而是以其居住於某個國家這一事實狀況為準。

其他條文如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所規定的情況則有些不同。法案第三條 2 項引述的澳門特區居民，在此用的是澳門特區永久居民的法律概念，是具有政治地位的，純粹居

住，而非常居地，與第二條 9 項的情況不同。兩者之間有區別。

同樣，第六條第一款 2 項規定的強制性通報中再次使用了澳門特區居民概念。與第三條的規定相同，顯然，這也是源自《基本法》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概念。

第十六條規定的情況亦相同，按第十六條第一款 2 項，經營者是澳門居民也將總部設於澳門特區。這也是源自《基本法》及第 8/1999 號法律的法律概念。

總括而言，第二條 9 項規定的常住地，是事實狀況，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六條的居民概念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賦予的政治地位。

多謝。)

主席：仲有冇咩意見？冇，第 1 章嘅 1 至 3 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第 2 章 4 至 8 條，有冇咩意見？冇，4 至 8 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 2 章 9 節第 14 條，係 9 至 14 條，有冇咩意見？冇，付諸表決。崔世平議員。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 2 章 15 至 21。

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表決進行中)

剛才政府顧問對第 16 條第 1 款第 2 項作出了一定解釋。我了解第 16 條第 1 款第 2 項，當中提及經營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駐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司，是否有些經營人不僅屬該兩種情況，而且亦包含“分公司”，“分公司”葡文係“sucursal”，是指澳門以外地方開設的其他公司在澳門設立了分公司，當然這些公司的住所設在澳門。我想政府顧問在這方面補充下，是否該項條文包含常設辦事處或外國公司在澳門的分公司。是否有這樣的航空公司？我相信應該有的。我想聽聽意見。

主席：好，請劉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呢個問題我想請陳局長喺呢度作一個補充。

主席：請陳局長。

民航局局長陳穎雄：主席、司長、各位議員、各位同事：

午安。

頭先黃議員提出嗰種情況呢，其實如果係一間公司，佢喺外國係有一個總部，喺澳門設立一個分公司，等如而家有啲航空公司，佢喺澳門都會設立分公司嘅。咁喺呢個情況之下呢，佢唔會係拎住我哋澳門所發嘅經營許可證，即係嗰個商業，嗰個執照唔係我哋澳門發嘅，但係佢架飛機可能喺當地，即係佢哋所謂嘅註冊國或者註冊地區啦，咁佢哋就唔屬於呢種情況喇。但係如果佢哋嘅飛機入到嚟我哋嗰度有發生意外嘅話，根據頭先前面嗰度講，都係會我哋負責調查。

唔該。

主席：有冇意見？冇，第 2 章 15 至 21 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 2 章 22 至 29 條，有冇意見？冇，22 至 29 條付諸表決。區錦新議員。

主席：好，通過。

第 3 章 30 至 33 條，有冇咩問題？有冇意見？冇，付諸表決。馮志強議員未搵到。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第 4 章 34 至 40。有議員發表意見，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最後第 41 條。第 41 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冇表決聲明呀？好……係，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

呢一個民航意外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呢，係嗰個法律體系度呢唔係一個好大概法律，但係呢佢個技術性非常之強嘅，而且佢涉及到呢一個國際司法上面嗰個連結點嘅問題。咁呢個嘅問題呢會更加複雜，就係因為呢一個連結點嘅問題，凡係連結到呢一個國籍或者係呢一個人嘅身份嘅因素呢，咁澳門由於佢唔係一個國家，咁呢一個問題呢從來都係一個國際司法上面難解嘅問題。咁呢個亦都解釋咗點解呢我哋雖然有國際義務，咁但係呢一個法案擺喺第三委員會度呢，經過咁多次嘅呢一個討論，結果呢都遲咗一兩日，我哋嘅主席亦都遺憾咗。咁最後呢經過我哋努力呢就出咗一個文本。咁由於佢嗰個問題係非常複雜嘅，即使我都係努力咁樣去試圖去完全去理解佢，但亦都係難免呢有未曾顧慮到嘅地方嘅，所以呢希望喺將來嘅呢一個應用同埋個政府喺呢一個執行呢一個嘅法律嘅

時候呢，要經常注意，因為呢一個係會喺國際司法上呢一個問題裏面呢，我哋唔可以一下呢就窮盡晒所有嘅可能性嘅。

咁淨係想表達一下咁樣嘅意見。

主席：好，各位議員：

我哋現在進行第三項嘅議程。第三項議程呢就係引介呢個土地法法案。

好，我現在交俾劉司長作一引介，請劉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尊敬的各位議員：

大家好！

現行的《土地法》於一九八零年頒佈，實施至今超過三十年。期間，澳門回歸到中國，成為中國“一國兩制”下的特別行政區，也由一個小城市躍升為國際級博彩旅遊城市，加上居民對生活要求的急劇提升。這一切因素，導致用地需求快速增長，土地管理制度的優化也受到社會高度關注，社會上陸續提出修改《土地法》的呼聲。因此，現行《土地法》已經未能符合社會發展，有需要進行修訂，從而有助澳門可持續發展。

為貫徹科學施政，提高管理透明度，使土地進一步合理利用，特區政府草擬了《土地法》修改草案，對整個土地管理的制度作出更明確、更切合社會實際情況的規範，使土地的利用更有效、更能促進澳門經濟發展、更能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由於《土地法》的修改工作涉及層面廣泛、程序複雜，立法技術要求高，需要循序漸進逐步完善。為此，特區政府早已訂下多個階段，逐步展開相關工作，先在 2008 年啟動《土地法》及相關配套法例的檢討工作，從批地方式、批地面積、批地期限、修改批地用途、批地的轉讓、溢價金的訂定方法、批地程序、監察履行批地合同的機制等多方面進行分析和檢討，這些議題，全受到社會關注，並於同年 11 月展開第一輪公眾諮詢。

2009 年初，政府委託學術機構的法律專家小組，對《土地法》的修改展開了理論與操作的深入研究，結合首輪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制訂了《土地法》修改法案初稿。政府工作小

組隨後對法案初稿展開內部研究、分析和修訂，聽取了執法部門的建議，並於 2010 年底進行第二度公開諮詢，結合意見後制作法案文本。

修改後的法案，明確規範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國有土地須遵守的原則：包括可持續發展原則、切實有效利用土地原則、公眾知情原則、平等取得土地原則、防護原則、規劃約束原則及土地法律狀況公開原則。這些原則，全面構建出土地管理的完善體系，將土地管理、社會發展、民生需求與科學論證互相結合。

此次法案修改的要點如下：

第一、申請批地要求嚴格化

法案建議土地批給申請人必須提交經濟可行性研究，包括競爭地位評估、宏觀經濟評估、財政及投資計劃等；若屬大型建設計劃，須進行可行性分析，包括營利的內部回報率、當時淨值及投資回收期，有需要時須提交環評文件；法案更明確大型建設計劃的定義。通過此要求，讓審批過程更具嚴謹性。

第二、完善土地批給制度

因應社會對土地批給的關注及期望，並貫徹透明化與規範化的原則，法案建議土地批給必須公開招標，並把可豁免公開招標的情況具體化，例如發展不牟利的教育、文化、衛生、體育事業、社會服務；興建公用事業設施；配合政府政策的建設；參與由行政當局發起城市建設計劃。藉以將審批原則進一步明確與可操作，避免自由裁量權過大。

隨著社會發展，為使公產土地得以充分利用，法案建議引入專用批給制度，使行政當局增加一種處置公產土地的方式，以便在公產土地上設置公共設備，以配合社會變化，及時有效運用社會資源。

第三、嚴格限制改變批地用途和轉讓

臨時批給的土地、即新批給而未發展的項目不容許修改批給用途，避免藉土地投機的行為；臨時批給的土地及當承批人是公司且轉讓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時，其轉讓必須經政府審批。

為確保所批的土地能按批給的目的適時地發展，法案建議，屬免公開招標土地，其修改批給的用途及更改利用，不得抵觸原先豁免公開招標的理由，但因城規或公益需要除外。

在土地的權利交換方面，法案對平等給付作出更清晰、更具體的規定。政府只可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才以交換形式批給土地，所收土地的價值不應少於批給土地價值的一半，至於兩者的差額，則由承批人以溢價金方式繳付。

第四、強化監管力度與處罰機制

法案明確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檢查和監察職權，必須定期監察土地狀況；明確訂定利用程序應遵的期限，如不遵守土地利用的期限，可科處的罰款與土地溢價金掛鉤，從而大幅加強對逾期利用的罰款，避免出現閒置土地。

法案建議明確收回土地的手段：未經預先許可而將批給土地轉租、在合同訂定的各個期限內沒有利用土地、中斷利用土地達到某一期限，政府可宣告土地批給失效。另外，承批人不繳付溢價金或租金、更改批地用途或土地的利用、土地使用偏離批給目的或從未達致批給的目的、違反在合同內已訂明的義務等，政府可解除批給。

第五、打擊非法佔用土地行為

為維護國有土地，阻嚇不按政府清遷令返還土地者，法案大幅提高對故意非法佔用國有土地行為的人的罰款，並將罰款與被佔用土地面積掛鉤，罰款金額由五萬元至三百萬元不等，同時引入屬刑事罪行的違令罪。藉以增加霸地成本，發揮阻嚇效用，顯示政府對土地維護的決心。

第六、提升溢價金

因應社會對提升土地溢價金結合社會實況的要求，我們在這次修訂中增加訂定溢價金考慮因素，包括加入“通脹指數”及“以往公開招標的判給價”，讓溢價金的金額更貼近市場價值。

第七、提高土地批給程序的透明度

法案建議如屬豁免公開招標的項目，須在審議過程中，以適當的方式向公眾公佈有關申請土地批給的主要內容，尤其是

申請人的名稱、申請的土地面積、位置、用途及溢價金等，讓公眾知悉有關計劃，從而提高土地批給程序的透明度。

由於修改《土地法》涉及層面較廣，同時牽涉到多個法例，因此在修訂過程中兼顧與《城市規劃法》、《都市建築法律制度》、《舊區重整法律制度》等一系列相關法案的協調與平衡，旨在前瞻的城市規劃下完善土地批給及開發。在完成《土地法》修訂後，政府將盡快進行其配套法律、相關行政程序和指引的檢討與修訂工作。

澳門社會急速發展，土地管理的支撐作用尤為顯得重要。未來，特區政府除了嚴格執行《土地法》的工作外，同時會因應社會變化而作出檢討與研究，不斷完善，不斷優化，務求把《土地法》與社會發展緊密結合，成為城市發展的推動力之一。

多謝大家。

主席：好，各位議員：

因為我哋今日呢係唔開始討論嘅，亦都唔進行表決嘅，咁我哋發出通知係引介，但係引介裏面嚟講，或者大家文本有啲咩唔明白嘅，係可以提問，但係呢我哋唔進入討論。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土地法，當然啦，就係好大本，當中牽涉到公眾一直相當關心嘅，就係豁免公開競投、官商勾結、賤價批地嘅問題。我喺呢度我就想問一下，就係話，喺文本裏面，我粗略睇，就似乎呢，係咪呢，就依然係繼續可以基於某啲公共嘅利益，就可以豁免公開競投呢？而基於公共利益去豁免公開競投，個內容係咪非常之寬鬆呢？例如初步睇文本好似就係話，你配合政府政策嘅建設，嘩！政府好多政策嘅，咁你凡係配合政府政策嘅建設，就可以列入豁免公開競投，呢個公共利益嘅範圍，可以發展到即係無所不包嘅。甚至到你話呢：唔係，我有另外一啲項目，就係話，當唔係配合政府政策都好啦，係興建公共事業嘅設施都好啦，咁但係個規定非常之籠統嘅，似乎，係咪係，我唔知，我都想問你個文本係咪真係咁籠統呢？就係話呢個咁地嘅百分之百係要嚟做公用事業設施呀？抑或係嗰撻地呢係幾個 Percent 要嚟做公用事業設施都可以呢係當係公共利益呢，就豁免公開競投呢？文本裏面好似無呢啲嚴格規範，總之係你指親似乎係裏面有幾個 Percent 涉及公

用設施都可以喇，咁樣。係真係真係個文本係咁空泛嘅情況底下，都可以用公共利益嘅理由，去豁免呢個公開競投呢？咁樣點樣制止到，就係市民而家一直以嚟睇到嘅現象同埋憂慮呢？

咁同埋呢就似乎好似就係話過去政府兩度諮詢嘅時候，都提議過譬如豁免公開競投等等呢啲嘅批地都起碼都要有辦公廳會呀咁之類，好似呢個文本無咗嗰，係咪臨時縮沙？係咪呢？如果有嘅，你幫我指返出嚟喇，但似乎好似係臨時縮沙，連公聽會都無埋嘅。

而喺咁嘅情況之下，剛才司長有提到啦，將來嗰個土地溢價金，啲賤價批地嘅問題呢，就係將來真係要考慮嘅時候，就考慮埋嗰個呢，即係公開競投嗰個市價嘅因素咁樣。但係我睇勻晒文本呢，都無具體嘅規定，只有一句，就係話呢當你訂定嗰啲即係溢價金嘅時候呢，就考慮咗眾多嘅因素當中，包括土地嘅位置呀，批給用途、溢價呀、承包成本呀、通脹指數呀等等，好多嘅因素當中再加上多一個因素以及過去公開招標嘅判給價，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呢個考慮因素唔係決定性嘅嗰。而家好清楚啦，就係即係我喺施政辯論亦都係當住司長講，就係話而家你最新嘅提高咗嘅土地溢價金，嗰個表嘅列出嚟嘅數字都好啦，係同市價，即係經過公開競投印證嘅市價，一成都唔夠，市價一成都唔夠。係咁嘅情況之下，即係你將來咁樣批地出去，又即係，其實主要都係跟返你而家土地溢價金嗰個表嘅啫，咁你土地溢價金嗰個表已經有晒分區考慮、土地嘅位置考慮咗喇，土地發展用途考慮咗喇，各種因素考慮晒，咁你而家再加一個呢公開招標嘅因素，只係考慮吓咋嗰，咁完全，只不過係，我覺得係好可能造成咗個虛應故事，實質上呢一切照舊嘅樣辦。

喺咁嘅情況之下，我就想問下呢，政府呢係咪真係你連公聽會去大家討論吓啲公共利益、豁免公開競投，係咪真係都縮咗沙呢？

咁另外一個，亦都政府有冇鄭重考慮一下，就即係因為我已經多次發表過意見，我問下政府就係喺呢個文本裏面有冇考慮過，就係話亦都有冇考慮過既然你係可以基於公共利益嘅批給先至豁免公開競投，咁但係基本法規定我哋立法會有辯論公共利益嘅呢個職權。喺咁嘅情況之下，其實係啱啱正好嘅，如果大家光明正大嘅，咁你基於公共利益去豁免公開競投，呢啲批給可唔可以由政府主動喺裏面呢，有冇考慮過呢設立返啲機制，喺咁嘅情況之下，基於公共利益嘅理由去豁免公開競投嘅情況底下呢，政府主動就透過基本法規定，亦都透過立法會議

事規則已經有嘅機制，咁嚟到呢提交返俾立法會進行一個公開辯論？辯論咋嗰！唔係話要我地審批嗰，唔係話我地可以否決你嗰，只不過一個辯論講清楚問題之嘛！咁更加好喇，講清楚問題，你批咗俾人之後，啱唔啱公眾有晒判斷，我哋亦都無人可以抹黑你，因為呢資料係主要你提供嘅啫，議員無可能比你擁有多資料提供。咁你提供晒你批給嘅理據嘅資料出嚟，去說服公眾，說服議員，對於我哋澳門呢個小鎮嚟講係一個好好嘅機制嗰，咁但係似乎文本裏面完全未考慮呢樣嘢嘅。咁我就想問吓喇，喺文本裏面有冇一個改進嘅空間，喺處理呢個公眾利益嘅問題上面，用埋議會喺基本法有嘅機制，議事規則亦都有嘅機制嘅情況底下呢，幫到政府手去一齊向公眾交代，咁樣你話好唔好呀？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咁我都想，即係就呢個土地法有啲問題想澄清一下嘅。因為，的而且確，司長而家引介個文本裏面呢提及到呢，就係話就係喺土地批給嗰方面呢，點樣避免自由裁量權過大。咁喺呢一點上面呢亦都的而且確呢，過去一直呢因為自由裁量權過大呢，係造成咗種種嘅流弊出現咗，所謂嘅賤價批地啊，甚至有被懷疑貪污啊，或者官商勾結等等嘅情況出現。咁問題就係話呢而家呢度所謂自由裁量權過大，我想了解一下呢，究竟而家呢個批給制度，而家新嘅土地法嘅法案裏面呢，牽涉到就係話呢因為嗰個所謂豁免公開招標，嗰，一般嚟講係公開招標嘅，咁按照而家現行土地法呢，其實都規定土地都應該係公開招標嘅，係只不過一啲公共利益嘅時候，係可以豁免公開招標之嘛，咁而家我哋見到又係同樣呢係留返所謂一啲公共利益方面，嚟到豁免公開招標嘅問題嘅存在呢，咁嘅時候我哋都睇唔到點可以避免到自由裁量權過大嗰。就算好似剛才吳議員所提到嘅，興建公用事業設施咁樣，嗰，最簡單嘅例子啊，嗰，我想問阿司長，如果我哋，如果呢個立法咗之後，例如好似海擎天呢一個土地，當年批俾新福利巴士公司嘅，係俾佢擺嚟做車廠同埋維修等等嘅，咁後來就可以擺咗去公用事業，跟住可以去改變用途，變成一個商住用地嘅時候，我哋立咗呢個法，如果呢個法修訂咗之後，能唔能夠即係杜絕呢種咁嘅情況？因為好明顯啦，公共事業，但係公共事業啊，但係原來可以隨時轉

換用途嘅時候，你政府又可以根據城市規劃啊、根據城市發展嘅需要啊、根據呢個產業嘅結構變化，咁又可以隨時改得嘅時候，咁就無意思㗎，係咪？

咁另外呢，仲有呢就係話牽涉到呢就係一啲嘅豁免公開……唔係豁免公開招標，如果是豁免公開招標裏面呢，除咗公用事業之外，仲有政府政策啊，咁發展城市發展計劃啊，喂，呢啲係好大範圍嘅，我睇唔到用咗呢個法律之後呢，可以呢就減免咗政府個自由裁量權嗎。呢個問題我哋覺得係好重要嘅，因為如果我哋土地法修訂嘅目的，就係應該點樣堵塞現行土地法個漏洞啊嘛，如果我哋，原來我哋修咗個土地法之後，原來呢，啲原來所保留啲漏洞呢係繼續嚟新個土地法裏面繼續存在嘅，咁你修你做乜嘢？係咪？呢個係一個其中一個問題想問一問嘅。

咁第二個就係話呢啲無償批給啊，啲無償批給嘅問題喇，因為無償批給呢個係一個好重大嘅問題嚟嘅。因為原因係土地呢作為我哋國家嘅資源，澳門嚟講亦都係土地都係一個好珍貴嘅資源嚟嘅，如果可以好容易用到無償批給嘅話呢，咁個問題都好大嘅。因為我而家見到你呢個無償批給裏面呢，就包括有公法人、公益法人同埋一啲宗教信仰團體呢一類嘅。問題就係話宗教信仰團體就少數嘢，但係公益法人，究竟而家澳門我哋有幾多呢個公益法人可以攞得到啲土地嘅，嗱，用無償批給？因為舉一個最明顯嘅例子，就係呢，我哋知道我哋回歸之後，科技大學係一個公益法人嚟㗎，係咪啊，應該？佢就已經可以無償獲得土地 220,000 平方米嘅土地，係無償獲得 220,000，經過兩次批給之後，攞到 220,000 平方米！喂，如果呢個土地法修訂咗之後，呢一種情況又可唔可以阻止？我就希望就呢兩個問題嘢，阿司長，希望能夠回答。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主席、司長：

其實我想問一問個引介裏面呢，有關第四點強化監管力度與處罰機制個度呢，咁個度有明確呢個法案呢，由呢個土地工務運輸局，個檢查同埋監察權係佢嘅，但係即係前面個度講過法案修改咗嘅要點呢，就係話嚴格批審啊同埋完善呢個土地制度，咁個度呢又講明要增加好多嘅內容啊，譬如宏觀經濟啊、財政啊同埋投資計劃啊，咁如果屬大型嘅計劃，仲要進行可能性分析啊，呢個贏利嘅內部回報率啊，當時嘅淨值同埋投資期，環保啊等等，咁呢個牽涉到好多嘅部門。咁我想就了解

下就係呢個法案，如果權限，如果我哋所知嘅，就係屬於呢個工務局嘅，咁就係土地歸於佢下面個土地管理廳，咁但係如果嚴格咗呢啲咁嘅條文之後，係掙去，譬如經濟嘅掙去經濟局，環保嘅掙去環保局，係咪咁樣理解，定抑或要再明確一啲呢？因為呢，我睇呢個條文，如果係咁樣去做，都係工務局全部管晒，包括事後個監察同埋個監察權呢。咁其實我覺得你個個同步進行呢，係咪個法例要修改埋，將呢個工務局土地管理廳升格為土地管理局，先能夠應付到呢個法例嘅執行呢？因為如果一個法例係執行唔到嘅，或者執行嘅效率係低下嘅呢，即係個可操作性有問題嘅時候呢，一個唔可以執行嘅法律，就唔係一個好嘅法律。咁好擔心呢度呢，如果呢個條文唔相對考埋個執行能力，呢度又牽涉到法律啊、合約啊等等咁多嘅嘢，而將呢個廳升格為局去管理呢，呢個法律嘅執行上呢唔同步進行，可能會有問題。呢方面想聽吓司長係咪已經係考慮晒落去呢啲呢個法律個度嘅時候。

唔該。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喺今次嘅引介呢，我有大概四個問題呢，好希望司長可以介紹吓。

咁第一個問題關於強化有關監督嘅同埋懲罰嘅制度，咁講到就係話工務局就需要定期去稽查有關使用啲地嘅，咁其實我哋係要分開兩部分，一部分就係法律裏面賦予，同埋需要去訂定一啲制度，同埋一啲比較核心嘅原則，使到個個都要需要遵守，其餘就係喺合約去訂落嚟。咁其實合約訂落去裏面嘅條文，好多時就出現剛才同事所講嘅裁量權方面，個彈性啊、尺度啊，個個嚴謹性，都係合約裏面嘅條文，鬆動啲就唔好寫，嚴格啲就寫多啲，咁啲都係合約裏面嘅個裁量權，而係引申好多問題，所以需要喺法律裏面寫得比較清楚啲，究竟個裁量權由邊度開始去到邊度完。

咁所以我會覺得出奇，第一段就係點樣去強化有關使用嘅土地。根本上啲嘢都係需要去做喇嘛，不勝都要做㗎喇。你批一幅地俾人，咁你唔去稽查究竟佢做緊啲乜嘢嘢？咁而家似乎無做，咁點解唔去做？咁而家你有好多地係空置咗十幾廿

年，你都唔去理會啦，好多土地而家都係批咗出去唔去使用，咁係咪將來需要一個法例，你先去做呢啲嘢？咁我嘅疑問就係咪你需要一個法例，先至去執行呢啲所謂基本嘅你嘅責任，去做呢啲咁嘅事？係咪需要喺法例訂定去稽查，你先去做呢個工作？

第二樣嘢，就係我想問吓，就係而家我哋現時嘅法例同埋將來嘅法例都係可以直接批給嘅。咁究竟喺而家我哋陽光之下嘅政府，透明度高，有冇諮詢過澳門市民，究竟我哋係應該全面公開投標，定係我哋澳門人亦都賦予我哋特區政府有條件個別嘅情況之下，可以直接批給嘅？咁你有冇問過究竟我哋澳門人係咪時機係需要公開投標，先至係為住公平公正？同埋我哋而家我哋嘅經濟快速轉變，係咪仲加需要個別直接批給嘅？咁樣嘢有冇考慮？特區政府有冇考慮公開諮詢？究竟我哋澳門人係支持你公開招標，去賦予一啲條件？邊啲條件得，價高者得，定係直接批給？噲，直接批過去係出現好多問題，包括啲貪污事件，同埋機場對面個八幅地，都係直接批給嘅出現嘅問題。

第三個問題，我想問就係好簡單嘅，舊嘅法例同而家新嘅法例，核心嘅最大嘅分別係邊度？因為我而家睇你個個引介，淨係純粹睇個引介，我係睇唔到核心嘅、基本嘅轉變同埋分別，舊嘅法例土地法同埋新嘅法例嘅土地法嘅政府嘅建議，希望司長可以講得到出嚟呢個問題。

關於第四個問題，就係關於溢價金啦。而家司長就講到話，要考慮埋個通脹嚟計算有關嘅溢價金嘅。咁其實通脹係不關都係需要計算嘅，其實任何嘢而家我哋重要嘅工資，無論公立私立，都係全部用個通脹嚟去直接計算，究竟個個土地係值幾多錢嘅，當然啦仲有其他因素。我相信呢啲因素不關都係存在，有咩新意？如果呢啲真係叫做新意，咁我希望司長亦都解釋有關土地嘅溢價金，係點樣，係有咩新意，同舊嘅法例有分別嘅？

多謝主席。

主席：何潤生。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咁今日呢個土地法修訂嘅一個引介，咁亦都有幾個問題，即係亦都想嚟未來我哋討論嘅時候關注嘅。咁因為喺個法案剛嘅一個嘅理由陳述嗰度亦都睇到，咁其實而家土地法只係著重於係規範土地嘅一個管理，點樣去確保呢個土地資源能夠充分咁發揮有關嘅一個嘅效用。咁但係其他好似例如呢個土地用途嘅一啲嘅劃定啊、樓宇高度等等，其實係同另外嘅兩個法，包括係城市規劃法同埋個都市建築嘅法律制度嘅有關草案，將來係對於呢啲係要有所規範嘅。咁因此，我就想將來嚟有關嘅一個嘅討論，同埋司長嘅一個嘅將來嘅一個介紹裏面，可唔可以話俾我哋聽，呢兩個嘅法律咁有密切關係，同埋將來係非常之有一個嘅關聯同埋影響嘅作用，咁呢兩個法會唔會盡快咁樣送交俾我哋嘅立法會去進行有關嘅一個嘅討論同埋審議？咁因為呢度見唔到嘅，呢度你都講咗呢兩個法咁有關係，但係有關嘅時間，我哋都見唔到，咁亦都希望呢度關注嘅。

咁另外一方面，第二個問題，就係，今次土地法亦都有列明咗基本上我哋將來嘅土地都係以一個嘅公開嘅招標，咁但係裏面亦都有一啲嘅列出，包括一啲嘅發展，不牟利嘅一啲嘅教育啊、文化啊、衛生啊、體育啊、社會服務啊、興建公共事業等等呢啲設施啊，亦都有配合政府嘅一啲嘅政策建設，以及係由一啲嘅行政當局發起嘅一啲嘅城市建設等等嘅。咁喺度我會睇返比較受爭議嘅都係涉及一個配合政府嘅政策建設嗰方面，係比較係一個灰色地帶。咁因為過去亦都話俾我哋聽，咁就以一個嘅當時而家我哋嘅博企嘅一啲嘅批地，亦都係用一個免公開招標嘅形式。咁其實呢一個亦都係咪符合我哋嘅一個嘅公共利益，咁我覺得而家大家都係有個問號係裏面。咁嚟將來喇，呢啲嘅政府嘅政策建設嗰方面，點樣去能夠完善我哋而家所存嘅一啲嘅，包括我哋會唔會使到我哋嘅公眾嘅知情權有更加多？另外嘅，土地亦都係屬於我哋嘅全澳嘅市民嘅，我哋點樣能夠使到我哋嘅一啲嘅而家仍然係存在咗有啲非公開招標嘅一啲批給嘅形式，點樣能夠以一個公共利益作為我哋一個主體，咁呢個我希望亦都係將來嚟度要關注嘅問題。

咁另外一方面亦都睇返喇，其實而家我哋嘅有關嘅土地嘅批給，同埋個個監管土地，咁其實大家都有一個叫做我哋市民嘅知情權不足嘅一個嘅情況。咁因而我哋而家有關嘅審批嘅土地批給，主要係靠一個叫土地委員會去負責嘅，而呢個委員會裏面基本上都係全部都係我哋有關工務範疇嘅一啲嘅官員，包括主席就係我哋嘅工務運輸，工務局嘅一個嘅局長啦，仲有其他嘅土地管理廳啊、城市建設廳啊、法律廳啊、仲有民署啊、地籍局啊，同埋有關物業登記局等等嘅成員，其實總共有

七個人就具備呢個嘅投票權嘅。咁另外一個組織就係，叫土地發展嘅諮詢小組。咁其實呢個發展小組，以往都曾經做過一啲嘅公開嘅一啲嘅旁聽會，咁但係呢個嘅公開嘅旁聽會亦都俾我地感覺到係無一個嘅有啲規範同埋一啲制度嘅，係可以隨意性比較大。咁因為最近期即係話大家會比較感覺會比較深刻嘅就係 09 年 6 月份所舉行嘅一個嘅偉龍馬路嘅一個嘅項目，即係我哋機場對面嘅呢一幅地。其實當時都有一個旁聽嘅制度嘅，咁但係個旁聽制度有冇起到作用，咁我諗而家大家嘅答案都會有嘅。咁喺方面亦都點樣係將來通過呢個嘅我哋公開嘅一啲嘅旁聽制度，將我哋而家所存在嘅問題杜絕，咁我覺得呢個亦都係關注嘅。

咁因為喺新嘅文本裏面，我哋見唔到將來嘅一啲嘅非一啲公開招標嘅，佢只係話喺適當嘅情況底下去公布俾我哋嘅市民或者我哋嘅社會，咁呢個適當嘅一個度，係點樣睇？因為我哋從文字上係見唔到嘅，我，其實，大家都有個，好希望，因為我睇返有關當時嘅諮詢文本，大家都好希望非一啲嘅公開招標嘅形式，都希望能夠有公眾參予，都能夠有一個公開旁聽嘅制度。咁我諗方面係咪可以考慮喺將來呢啲嘅非公開招標，能夠使到居民有更加高嘅一個嘅知情權？

咁另外一方面嘅意見，就係話對於溢價金嘅問題。今次溢價金就加咗兩個元素，包括我哋一個嘅通脹啦，同埋以往公開招標批給價作為參考，咁喺呢方面我覺得大家都知道㗎喇，而家溢價金基本上係同我哋嘅市價脫軌嘅。咁將來我哋好多嘅罰則都係以溢價金作為一個基礎，咁喺方面如果我哋嘅溢價金未能夠起到一個阻嚇作用，咁我覺得將來呢一個嘅文本亦都會可能會有瑕疵嘅喺呢方面。所以我哋睇返喇，呢個溢價金嘅一個嘅調整嘅話，其實喺過去，亦都包括喺過去嘅一年，本來應該，當時應該，行政長官都講咗，會喺舊年會對溢價金會進行有關嘅檢討。因為當時係講咗每年都會檢討有關嘅溢價金，對上一次就係 2011 年嘅 11 月，理應就係舊年 2012 年應該有呢一個嘅舉措，咁但係見唔到，咁我覺得呢方面亦都係需要值得檢討。

咁最後一點就係關於而家嘅我哋嘅……其實批地，有好多都係需要承批人，係需要銀行嗰方面嘅貸款，即係話去支持佢有關嘅一啲嘅發展承批嘅土地，咁好多時都係以一啲嘅承批嘅土地嘅抵押去擔保貸款。咁而家一向都有呢個做法嘅。咁但係有關嘅一個嘅抵押權，其實就係話點樣喺將來嘅文本裏面，我哋見唔到點樣去為著將來嘅一啲嘅銀行嘅一啲嘅有關嘅債權嘅保障嗰方面，喺裏面係未有提及嘅，咁只係話將修改嘅文

本，就係保留咗原來土地法裏面關於將承批土地轉讓俾銀行嘅表述。咁但係裏面，由於呢個法律將來係需要有一個嘅可操作性的，同埋一個有關嘅執行嘅措施，我睇到裏面係欠缺一啲嘅具體嘅執行措施。咁所以喺將來嗰方面，會唔會考慮，其實係已經存在，由來已久嘅，對於呢啲嘅承批人向銀行貸款呢一種，將來佢嘅一啲嘅實質性嘅同埋具體可操作性的嘅一啲嘅執行嘅條款，喺有關嘅個土地法裏面，使到有關嘅法律能夠明確咁樣去保障有關抵押嗰個權人嘅一個利益，都希望關注方面嘅問題，因為裏面睇唔到嘅。因為將來呢個亦都係我哋存在嘅問題，咁呢幾點亦都希望今日嘅引介能夠引起政府方面嘅一個嘅關注。

多謝。

主席：陳偉智。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就土地法條文嘅內容，剛才好多同事都發表咗意見……

主席：唔係發表意見……係問題啊。

陳偉智：問咗問題，提咗好多意見，提咗好多意見，講咗好多問題出嚟。我想，呢度，真係要留心小小，點解，因為我……阿主席，你要原諒我，我唔習慣喺引介土地法，我其實覺得今日應該係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呢個土地法，咁但係因為調整唔到過嚟，咁就引介只能夠提返一啲我諗到嘅嘢啦。

第一，就係話法律本身，都好多同事提咗喇，咁我唔喺度重覆，不過我覺得除咗法律嘅制定之外，執行方面其實都係一個好大嘅問題，係需要關注嘅。剛才冇同事提過土地委員會，咁我亦都即時翻閱返土地委員會嘅組成，其中有兩個代表，一個係澳門市政廳嘅代表，一個係海島市市政廳嘅代表。咁就眾所周知，而家兩個市政廳都已經係被取消咗喇，新嘅市政廳又未成立，又唔知市政機構係點嘅樣，係有個民政總署。我想同阿劉司長你講一講，就係話喺土地委員會裏面，點解要設立澳門市政廳嘅代表，同埋海島市市政廳嘅代表？因為喺過往呢兩個市政廳本身亦都有一個直選嘅市政委員，能夠代表返該個地區居民嘅意見，但係而家喺個市政廳被裁撤之後，土地委員會運作咗咁耐，我唔見到有任何嘅修改嘢、補充

喎，咁係咪令到個土地委員會本身嘅組成，係出現咗結構性嘅問題，而導致咗一啲功能上面嘅損失、損害？呢一點我希望劉司長能夠重視一下。

第二個就係關於土地法方面，尤其是係強調返個公眾參與，個公眾聽證嘅制度。因為透明度加強嘅時候，才能夠引致監察力度嘅加強，否則嘅話，係資訊不足或者資料不足嘅情況底下，對於有關嘅所謂公共利益嘅批給，真係好難清楚了解各個過程嘅。

最後一樣嘢就係，想提返喇，根據呢一個法案，立法會交俾我哋嘅手上面，個個審議呢個法案嘅期限，係去到去年 2012 年嘅 12 月 14 號，換言之，跟住落嚟應該係進入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嘅程序，但係好可惜今日，只係引介啫，換言之，我哋再要開一次會，做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才可以由主席分派去我哋其中一個委員會裏面作細則性嘅審議。整個土地法二百零九條，而家已經係 1 月 3 號，仲要等下一次開大會，才一般性表決，然後才分派，剩返落黎嘅日子有幾多？劉司長，你數一數日子。我哋立法會嘅同事，頭先都有同事表明，我哋真係希望有關所有交嚟立法會嘅法律，能夠急民之所急，能夠適應，好似劉司長講話適應返個社會嘅發展，唔希望喺呢個會期，我哋最後剩返個幾個月裏面都做唔到，但係你俾啲時間我哋做嘢啊，如果你二百零九條到時才最後階段才捉過嚟嘅時候，係咪要我哋照單全收，無論任何嘅問題，我哋都一概視而不見？唔可以㗎！但係如果有時間去詳細去討論嘅時候，我就好擔心呢個土地法變成廢案，咁咪咪嚟度去走過場，做樣咁樣話交咗喇，不過立法會搞唔掂喇，立法會做唔到嘢？我覺得希望呢一點裏面，政府同立法會能夠相互配合，對我哋嘅市民承諾政府係有決心令到呢個土地法係今個會期裏面得到通過，補足返呢個法律上面嘅虧損同埋缺失。

唔該。

主席：阿陳議員啊，你剛才真係發表晒意見喇。嘩，我同你講講點解，就係因為有兩百幾個條文，我唔想一下子就放到大會到表決，讓大家討論。你今日嚟講事實上大家都可以提問，先了解情況，再搵一次嚟討論，咁樣嚟講大家先能夠深化，消化到個個法案。唔係一拎上嚟就係討論表決，咁樣嚟講，喂，兩百零九條，未睇清楚啊，係咪啊？

好，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主席、司長：

其實我都係想補充，再問一問呢個引介嘅第七點嘅度，即係個度提到就因為由於修改土地法，涉及嘅層面廣啦，同埋牽涉到個個法例，同埋修訂嘅過程中，係要兼顧呢個城市規劃法、都市建築法律制度、舊區重整法律制度等一系列嘅相關法案嘅協調同埋平衡。咁即係話，如果土地法拎出嚟，我哋要討論立法嘅時候，即係話城市規劃法要搞掂，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完善，舊區重整法律制度已經搞掂，咁我哋先做得呢個土地法，如果唔係……因為我哋講明係要兼顧，即係要參考佢。咁，所以喺呢方面，想問下司長你哋邊有無考慮晒，即係呢啲法律，即係除咗頭先有同事講個時間啦？咁我就覺得前面個幾個法律，因為有啲我哋都做緊嘅，都未掂，都係呢個問題。咁但係如果個法推出嚟又要去參考佢啲啲，咁係做嘅時候，喺個操作上面，真係討論唔到，呢度。咁咪咪已經亦都考慮咗落去，唔駛怕呢？咁亦都牽涉到個時間。因為如果時間唔足，其實大家都擔心，譬如城市規劃法，都驚如果個會期過唔到，咁就變廢案。咁呢個都出唔到，我哋點繼續討論落去？咁呢啲我哋係咪一齊都要考慮？

同埋其實都係要補充，其實喺上次施政辯論嘅時候，我都提出過就係話，土地委員會嘅委員，雖然係諮詢，咁但係好多年都無變過，咁咪咪而家加啲新嘅落去，咁咪咪有助於將來而家呢個土地法嘅討論。就而家個提出加啲新嘅專業人士、有代表性嘅人士喺而家呢個委員會裏面，係咪有助於成個法律更加完善咁去進行？

唔該。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主席、司長：

其實對問題嚟講，其實係想了解有冇一啲輔助嘅材料。譬如好簡單，今次嚟講，剛才司長所讀嘅，我哋呢次嘅法案裏面放咗好多原則落去，咁呢啲原則，我哋點樣體現返啲條文？呢個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嚟講，就係我哋而家土地法裏面，有啲定義而家係有嘅。譬如而家我哋叫國有土地，國有土地又分私產、公產，咁跟住保留地、私有財產四類唔同嘅地；跟住用途上面嚟講，我哋有叫做都市化，具都市化，跟住有一個農用地。咁即

係呢啲概念啊，喺我哋度討論或者將來嚟講，要去了解呢樣嘢嚟講，而家有嘅，裏面有嘅，因為呢啲可能以前都計落嚟。咁但係呢度會唔會同其他法律，同其他嘢有個相關聯？譬如有的嘢我哋係有條文寫到同《民法典》相關係，咁但係有的嘢佢到點樣嘅狀況？有的嘢係寫明，譬如公產佢唔郁得嘅。即係呢啲輔助材料有無更好嘅或者一個定義嘅說明？一個定義嘅說明呢，咁可能會對將來細則性討論好一般性討論好，起碼有一個嘢清晰好多。因為而家嚟講有的嘢真係唔係咁清晰。大家一聽保留地大家都好驚，保留地會出了哥嘅，實際如果你睇落去，保留地佢係好窄嘅，有的嘢佢唔批得嘅。但係我唔知個個狀況，因為完全唔熟，第一就唔會有土地，第二亦都唔會摸呢啲嘢。但係而家我哋個國有資產都分咗叫做公產同私產，咁呢度嚟講個定義究竟係點？個定義究竟係點？將來嚟講佢點樣去分發，咁呢啲好複雜嘅問題。我問題係呢啲啫。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多謝主席。

司長：

我提嘅問題唔多，但係我覺得今次呢份引介，如果對比起 209 條《土地法》嚟講，是否過於簡單？因為《土地法》比較複雜，議員要從你嘅引介裏面知道個法案嘅重點修改內容嘅時候，我相信呢個係一個好好嘅參考材料。而但係喺裏面，譬如話講到你個申請要求嚴格化，咁我睇唔到究竟從引介上面你究竟將會有的咩修訂佢會好嚴格，又或者係完善土地批給嘅制度等等。其實我相信你可以寫得更加好，或者更加詳細一啲去讓大家清楚。好似頭先林香生議員講到個七個原則，喺裏面你無體現到，喺引介裏面話俾我聽，究竟七個原則你如何條條文上體現。我相信如果有埋嘅話，大家個問題會少好多。但我歸返落去你個引介裏面，睇到一啲嘢，我想提出我一兩個問題。

喺第三點裏面，你提到臨時批給嘅土地，即係新批給而未發展嘅項目不容許修改批給用途。其實未發展可能真係要了解下個定義係乜嘢。如果我真係挖爛個地盤之後，咁跟住我話俾你聽我發展緊嘞，咁我就可以改用途，咁係咩意思？何謂未發展？如果我要改用途嘅話，梗係郁緊嘞嘞，如果咩都唔郁嘅時候就申請嘅時候，可能我打兩條棍咁都叫做發展咗啲啲。咁我相信呢個係大家會比較細節上會留心，究竟係咪應該講清楚你個“未發展”係乜嘢。

同埋如果你當轉讓嘅時候，個轉讓嘅資本唔超過 50%，無錯睇起嚟好似好公平，但係如果我一間控股公司，我用好多好多分公司，我就 hold 咗唔夠 50%，但係總體我超過 50%，咁我又係可以唔使政府知道啲。

咁好多啲問題其實大家都唔了解嘅，我相信咁樣寫嘅話大家好多問題會問你。

至於個個城規同埋個個都市建築總規章兩個法律，其實大家都好期待究竟會係點樣改法，因為最後土地法同佢係千絲萬縷嘅關係。咁我相信呢個，亦都希望司長能夠喺細則性或者一般性時候可以更加多地去大家喺關聯上面，呢個同個個嘅邏輯性將會有咩嘅關係，點樣能夠更好地讓大家知道呢個土地法嘅修改同將來係有咩密切嘅聯繫性，我相信大家喺審議嘅時候會更加暢順。

唔該。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次向議會引介《土地法》修改呢個法案，頭先剛剛聽咗司長嘅引介，我睇咗之後，我覺得政府既然修改呢個《土地法》，但又保留咗好多尾巴，關於一啲不牟利嘅土地批給。不牟利嘅批給係包括教育事業、文化、衛生、體育事業等等。呢啲政府可以自己處理啊，點解要批給俾人咁去做？教育事業，啲土地係批給，無人有意見嘅，澳門要提高我哋市民嘅素質，搞多啲教育事業，啲土地批給無人有意見，呢啲可以用豁免嘅制度，係咪先啊？但係，呢啲都可以全部由政府去承辦嘍嘛。咁即係除咗剛才我所提到幾樣嘢之後，根本就無需要批給土地。有咩條件可以批給土地啊？呢啲全部都唔賺錢嘅生意，邊個嚟攞你啲土地啫？係咪先啊？咁係咪政府，而家我哋覺得啲房地產好似枝竹仔咁一日比一日高，係咪政府應該睇到呢啲情況而唔去改善？係咪第日政府所有嘅居民所需要嘅房屋都由政府供給？呢個行業點樣生存啊？建築業、房地產業就無生存空間。咁淨係澳門，乜嘢經濟適度多元化，統統都係空談，淨係得個博彩業。如果照咁睇嘅話，一個行業嘅出現同埋能夠有績效嘅，應該政府給予幫助，應該係政府定期攞啲土地出嚟拍賣。學得香港咁，咁呢個行業先有生產空間。而家照睇

澳門就無土地可以提供出嚟俾人哋去興建搞房地產搞建築業，全部都係政府行為，所有都係政府嘅，咁你寫咁多嘢落去都係無用嘅，甚麼七個原則，統統都多鬼餘嘅，有咩原則啊？平等取得土地原則，而家又睇到申請批地要求嚴格化。喂，呢兩樣係相矛盾，一個平等取得土地原則，一個就係申請批地要求嚴格化，要個經濟可行性報告研究，包括競爭地位嘅評估等等，財政及投資計劃等。咁即係話澳門商人嘅財政嘅情況係不均等嘅。好啦，啲啲小資本嘅點樣做生意，點樣生存啊？統統財團做晒啦！你而家就全部俾晒啲財團做，小本經營啲啲全部都等政府伸手擺錢開飯，對唔對啊？咁你……我真係體現唔到呢個土地修改法有咩好處。

關於銀行個債權保障，全部都唔使保障嘅。喂，銀行嘅錢係千家萬戶嘅錢嚟嘅，譬如發展商過去喺政府，喺銀行借貸咗一大筆錢嘅時候，而家你話佢土地唔利用，政府有無責任先？政府有無責任？根本你哋政府呢個部門土地運輸司個部門全部都得個講字，好多計劃入咗去全部石沉大海，連回應都多餘啊。陳明金講過，你都唔肯見啲啲人。人哋同你討論，交換意見，你驚人行賄你，你根本有呢種咁嘅態度。大佬，你作為土地運輸司係搞經濟一個重要環節，你都唔夠胆見人哋。歐案出現之後你都怕到以為你係第二位歐先生，你真係有啲問題，真係有問題。你怕咗見啲啲生意佬，陳明金喺呢度大聲講過話你，佢都有好多土地，佢都想聽下你嘅意見，係咪先啊？佢啲土地買咗十幾年都未發展啊，你又話佢囤積土地，根本佢入咗計劃你都唔去睇人哋嘅。呢啲統統都事實嚟嘅。過期唔發展嘅土地就話要收返，銀行點保證先？我哋存咗錢係銀行，銀行會唔會俾返我哋先？呢啲全部都係問題，係咪啊？城規法無，都市建築法無，唔好講舊區重建啲啲咁嘅法嘞，根本未做添，做唔掂嘅。我話俾你聽，一定做唔掂嘅，呢個舊區重建啊，呢啲全部都係政府行為。政府唔做交俾生意投資者點去做啊？你知澳門幾麻煩嚟嘅，啲啲政治。

澳門係行政主導，如果你將所有嘅發展計劃去諮詢公眾，我諗你哋世都唔使做。統統有眼紅病嘍，個個都。政府係行政主導，政府認為有利大局、有利社會公眾嘅，就應該去做。如果你諮詢，唔使做嘢嘅，個個嘅態度都唔同，個個睇法都唔同，係咪先啊？所以，政府係要有作為嘅政府，有主見嘅政府先得嚟嘅。你樣樣交俾公眾去評嘅，有鬼用咩！土地諮詢委員會係……，我話俾你聽，我哋唔可以 No 嘅，我哋統統 Yes，呢啲真話嚟嘅。我哋唔肯做啊，你唔好叫我做呢樣個位置啊，我哋廢柴。真係嘍，統統你哋主導之嘛，點係我哋俾意見啫？我哋俾意見有用嘍，係咪先啊？我哋啲五個人廢人嚟

嘅。真係，統統聽政府嘅意見，我哋淨係翕下個酸薑。就算我哋唔同意都有意見嘅，係咪先啊？實情政府嘅土地唔應該係豁免，全部都擺出嚟拍賣。如果大家去做生意嘅，政府有幅土地要發展乜嘢，你哋邊個有興趣嚟大家去參與，咁嘅公平性原則啊嘛。而家你全部政府，統統都換湯不換藥，睇落去就好似好公平、好公開、好陽光，但係睇真下完全都係……喂，頭先幾位議員都提咗個意見啦。

司長：

如果你想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嘅，好多嘢你唔好寫一套做一套，係咪先啊？我真係睇完之後我哋統統都要改行啊，個度都有幾個做房地產生意嘅，包括我隔離個位都係，係咪？邊使做啫，個個咪坐喺度放軟手腳等你施捨囉，唔係點啫，有咩辦法？我哋都想希望有生存空間。我五年都未有過入息啊，喺呢方面，淨係靠呢份人工，三萬……四萬幾蚊人工。唔係講笑嘍，真話嚟嘍！咁有咩做啊？入息計劃全部石沉大海，睇都唔睇啊。你就話我過期，呢個真係好唔公平。入咗好多計劃，政府一概不理，就話你過期超時，要取消人哋嘅，但係有好多又唔同做法嘅，係哇？可以識，乜都可以改嘅，我真係唔明。第日我話你聽邊啲係可以改得嘅。頭先好多人都提咗，有啲真係改到亂晒籠都得嘅，咁你真係幾重標準，唔係兩個標準，真係。司長，你想呢個社會大家搵到飯食嘅，有啖飯食嘅，應該係一視同仁，佢得我都得，啲唔啲啊？你寫就精彩啊，七大原則，批地嚴格化，避免自由裁量權，呢啲全部都係假話、空話、大話。我肯定話俾你聽全部都唔係事實嚟嘅，講出嚟就生猛啊，根本全部都換湯不換藥。實在太不公平啦，你對呢方面嘅嘢。

你又要打擊樓價，又唔肯批土地出嚟，統統起經屋。經屋真係有問題嘅，十六年後我諗你唔知點樣搞，如果你繼續嚟度做。

主席：好，呢啲今日唔係個話題。睇睇大家仲有咩意見。請劉司長解釋下大家嘅疑問。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主席：

或者我綜合嘅就頭先大家提出嘅意見，我作為一個綜合，因為反正都唔係一個條文化，我就一個總合，亦都作為為下一個階段我哋係個條文嘅討論作一個基礎俾大家作為一個更了解。咁或者我講完一個綜合之後嘅，我請法律顧問或者一啲

比較細節性嘅法律就作，大家作一個解釋。

我諗剛才大家提出好多嘅問題，其實就將一個舊嘅《土地法》同新嘅《土地法》作一個比較，就睇到點解新嘅《土地法》係無辦法係社會上個訴求係能夠透過可能對舊嘅土地法一啲覺得不足嘅地方，點解新土地法裏面搵唔到一啲條文係足以滿足到社會上對呢方面嘅訴求。即係我當綜合大家嘅好多方面，不論吳議員又好，區議員又好，或者好多都係。但係其實剛才有好幾位議員提出咗嘅，譬如潤生議員、麥瑞權議員，佢其實，我哋係《土地法》嘅草擬嘅同期，我哋亦都明白佢一個好強嘅關聯性，同《城規法》、《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同《舊區重建法律制度》，同埋仲有一啲佢唔係關聯性咁強，譬如我哋講一個同建築同專業資格認證，其實佢哋都係所有，同一個城市，係社會城市發展裏面，呢幾個法律，都係牽涉到裏面嘅，係個城市發展裏面，邊個城市發展唔牽涉到建築？一掂到建築就嗰幾樣嘞：建築一定要有土地，你嘅建築條例係乜嘢，你嘅城規係乜嘢，你個專業資格係乜嘢。我撇除咗舊區，呢個係一個舊嘅問題，如果你作為一個社會嘅發展，你一講到社會嘅發展，一講到建築，就呢幾樣嘢每一個都會……當然，佢每個之間嘅相連性去到邊度，佢自己嘅關係有不一樣，但以咁多個法律嚟講，係以城規同土地同《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呢三個，佢個關聯性係非常之強。

過往，好多時大家都講，點解個土地可以當初批給係咁樣，但係後尾又可以改變咗個用途等等呢個，好多人一個垢病係呢度。或者係講佢個土地批給咗個體量係點樣。其實如果講改個用途，因為我哋知道而家我哋仲無一個正式嘅城規法。當然，我哋自己有我哋一啲嘅規劃，譬如我哋有啲小區規劃，但係個小區規劃佢唔係用一個法律制度去，因此的確係政府裏面，佢個酌情權係好強嘅、好大概。當然，社會上對呢方面其實亦都發表咗有無唔同嘅意見。正因為係咁樣，我哋覺得你去到傾土地嘅時候，個土地可唔可以改變用途。當然政府批、唔批一個人，另外城規，過唔過到城規嘅關係？譬如城規，我當初批出呢區係用來做呢個用途，你話要改，呢個已經唔係去《土地法》嘞，城規嘅度已經有限制，因為，當然《城規法》將來會嚟到立法會，已經遞交咗立法會，喺度容許我哋用少少時間去介紹。你《城規法》，我哋而家《城規法》，佢有一個法律嘅規定，佢有一個程序，呢個程序就係話，我首先要總一個總體規劃，係總體規劃，佢之後有一個詳細規劃。咁呢啲修改呢啲規劃裏面，尤其是呢啲詳細規劃裏面嘅土地分類用地裏面，你唔係……係有一個法律嘅程序嘅，係要透過一定嘅程序，唔係某一個官員佢話邊個申請，你話得唔得你擺一啲理

由，係必須透過一個準確法律，亦都喺度設咗一個叫做諮詢委員會，城市規劃諮詢委員會，呢個有社會人士參與。透過呢個諮詢委員會係同意，然後你個城規裏面，尤其是一啲規劃你可以作出一個修改。因此呢啲好多問題將來就已經唔係喺《土地法》裏面去解決。

可唔可以改嘅問題，當然，《土地法》裏面我哋已經加強咗，我哋會把關，全權由我哋。但係更多個用途就已經唔係同《土地法》去規範佢土地嘅用途或者分類，佢係去城規嚟去做。咁因此，呢啲嘅問題改唔改得，可唔可以改，更多呢啲問題已經唔係喺《土地法》裏面，已經去咗《城規法》。

至於個建築物到時佢發展出嚟嘅體量方面，又唔係《土地法》裏面嘅，佢係《建築都市法律制度》裏面，佢牽涉到高度啦，佢牽涉到體量啦，佢個比率等等，呢啲亦都會去到我哋嘅《都市建築法律制度》裏面。

至於呢三個法律我哋草擬過程裏面，當然頭先有陳偉智議員話點解我哋咁遲。我希望亦都明白，其實我哋同時唔係做緊一個《土地法》，其實睇到舊區我哋已經拎咗上嚟，城規已經交咗，呢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其實我哋已經做得七七八八，亦都喺行政會裏面討論咗好多次，基本上都成熟。咁因此係呢方面我哋草擬裏面，其實我哋同時係草擬《土地法》裏面，其實亦都兼顧到其他嘅幾個。譬如我打一個比例，日後討論到不論係《土地法》呢度，係《城規法》，或者係之前另一個法《文遺法》裏面都有嘅，就係一個徵用，一個賠償制度。因為呢幾個其實都牽涉到咗呢方面，我哋裏面嘅條文有，城規裏面有，文遺有。

咁呢方面，政府係個討論裏面其實可能係由不同嘅同事，但係可以話俾大家，主要都係我哋在坐呢幾位同事，仲有一啲其他嘅專業嘅同事，因為幾個法律會牽涉好強嘅一個法律，好強專業，你講緊建築、土地、城規，都係好強，所以來去主力都係工務局嘅同事：法律廳、城規廳同埋建築廳，再加一啲其他同事。所以呢班同事佢其實係過去幾年係花咗好大量嘅工作，係做緊呢幾個法律。除咗呢三個法案，我要講大家嘅，就係話個專業資格認真呢個制度，其實咪又係工務局，有得邊幾個啫？五隻手指數齊，再加多隻手，都係嗰幾個人。又要做日常批則，又要做呢樣，又要開會，又要去諮詢，又要去業界，做落去我哋都係呢班人做。

當然，如果係可以做得到嘅，我哋盡量，譬如我哋係《土

地法》裏面，喺先前嘅研究，其實我哋亦都俾咗去專家學者同我哋做，但係最終去到實務操作嘅，其實邊個熟得過我哋在坐呢幾位同事，做咗幾十年，同埋我哋一啲其他嘅，係咪先？當然我哋會聽業界嘅意見，出面嘅意見，所以喺呢啲法律裏面，我哋都有好多次嘅諮詢，聽取大家嘅意見。咁因此，希望大家明白，喺呢個過程裏面我哋係會兼顧到喺日後討論你會睇到，就係話，我哋係一個兼容性，點樣大家銜接，我哋叫做一個銜接性。土地同城規一個點銜接，我哋或者城規同《都市建築法律制度》，佢點樣有一個銜接。佢哋會係有一個銜接性。就算文遺方面，佢都牽涉到城規，你睇佢哋裏面佢有講城規嘅。呢個我哋都要討論嘅，總唔能夠無銜接，佢唔係一個割裂式，一個分割式，你有你做，我有我做，然後到時再合併，係合併唔埋嘅。你只要係嗰班人，佢係由嗰個基礎裏面一路做上嚟。當然，每一班佢唔係 100% 都呢班人，但係主力嘅係技術，喺法律都係嗰兩三十人，因此佢可以全局兼顧到每一個法律，尤其是一啲有共同性嘅一啲問題，譬如我講嘅一啲徵用、一啲賠償，其實牽涉到大家嘅原則都係一樣。咁因此喺呢方面，我哋的確係需要咁多嘅時間喺方面作出。當然，喺日後嘅討論裏面，我哋係會全力配合。我哋已經預咗，我哋所有嘅同時會全力配合呢幾個法案嘅討論，等佢能夠通過。亦都明白社會係非常之期望城規、土地或者其他方面係能夠盡快通過，呢個亦都為我哋未來嘅發展進入另外一個階段。我哋亦都明白，其實無咗呢啲法案令到我哋同事工作上嚟係非常之困難。大家業界提出點解有時有啲嘢咁慢，你真係嘅，做又死唔做又死，你叫佢點樣啫？你放多啲呢個又難，呢個唔放嘅又難。大家喺度已經提咗好多意見，咁我哋係點樣？但係我可以話俾你聽，我哋唔係唔要酌情權，政府一定有酌情權嘅，無酌情權你點做啫，不如擺入個電腦裏面囉，按個掣，咁咁出！咁我哋真係唔使我哋做嘢嘞。始終你係作為一個酌情權，因此頭先好幾位議員點解你又無呢樣無呢樣，我哋政府作為一個主導，好似馮議員話，我哋作為主導，未來整個地區發展，我哋城市發展一定係政府做主導，我要決定我哋嘅政策係乜嘢。決定政策嘅討論已經唔係土地去討論，如果去到討論已經係滯後咗。因此我哋話，政策更多就係話我哋喺有啲政策出嚟嘅諮詢裏面，大家同唔同意，或者我哋每年施政都出嚟，如果大家唔同意嘅，政府點解要俾土地啫，要擺啲土地去做啫。唔係去到真係去到《土地法》嗰時我去……係調轉咗嘞，係先有政策，後有土地。其實喺所有發展裏面，其實土地係一個後嘅，佢純粹係一個土地管理嘅操作，佢配合呢個城市發展嘅需要。

城市發展需要就係話你政府你發展呢啲嘅產業，你城市發

展嘅方向，你城市未來嘅發展，教育、文體係點樣，你首先個政策定咗，你個政策定咗，我土地只係去配合。到時你不存在喺土地去批給裏面你作出一個討論。咁因此唔係土地批給嘅時候我哋再討論呢個政策適唔適合，應該係更多嘅就係某一個政策佢出台之前政府作諮詢，希望大家發表意見嘅時候，喺呢邊大家發表意見，最後呢個政策大家都認同嘅。咁當然，你作為一個政策，你作為一個發展，少不免你就要土地去配合。

咁因此，喺呢方面希望大家亦都明白，喺個過程裏面，我哋好多問題係會透過其他法律作出一個配合同埋一個去作出支撐。至於大家問到嘅，我哋未來嘅發展有啲可以一啲唔係公開競投嘅，譬如發展不牟利嘅教育、文化、衛生、體育事業，社會嘅，這些大家，其實一邊嘅討論，都其實需要，市民都需要呢啲社會嘅設施，用來提高佢哋嘅生活質素。如果政府喺度提供土地，我睇唔到有咩錯。好似如果我哋用呢啲，為咗配合呢啲政策，我哋呢啲不牟利嘅，我哋係咪應該公開競投？我睇唔到呢方面政府喺呢方面有甚麼十惡不赦嘅罪。當然，我哋呢個土地係必須配合個政策，唔係《土地法》呢度控制個政策，係先有政策，然後土地再去配合。呢個係未來喺我哋發展裏面，我哋係必須作為跟進嘅，作為一個配合整個發展嘅需求。

喺執行方面大家提出咗，你三個法律你同時出，會唔會其實有無先同後？其實係無需要先同後，因為好老實我哋喺草擬呢個裏面我哋估唔到佢嘅程序係點樣，我哋無辦法，我哋亦都唔會去到議會話呢啲先討論，呢個後討論，呢個無嘅。其實我哋只係同期做，但係如果先通過呢個，呢個其實我哋可以有個接合點，同而家呢個其實已經有個過渡措施係有個接合點，唔會出現話係咪要咁多個法律制度要同一日個生效期一樣咁先可以？係唔會出現呢個情況。邊個先通過嘅，其實我哋亦都有個過渡制度，同而家現有如果係未通過嘅制度等等，其實係可以接到出嚟，不存在一定要同時生效或者邊個先邊個後，佢不存在呢個問題，所以呢方面亦都大家可以放心。

至於我諗一啲更細節嘅，或者我諗我哋會喺呢個條文嗰度同大家作一個解釋。呢啲條文裏面我哋可以作出一個解釋大家嘅疑問。

咁或者一啲其他嘅法律方面，我想請法律顧問喺呢面又喺法律方面同大家作一啲介紹同一啲嘅說明。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咁關於剛才大家提到嗰個豁免批給嗰個情況，咁我哋如果睇睇舊法裏面，佢單憑用

咗一句就係“批出用於獲承認有利於本地區發展之建設”。咁喺新法裏面我哋就點樣有利於特區發展嘅公共利益，我哋透過我哋以往嘅經驗，用咗舉例列舉嘅方式，正如剛才司長你都提到，邊啲係大家社會認同嘅公共利益，例如根據我哋過往嘅經驗就係發展不牟利嘅教育、文化、衛生、體育事業同社會服務；興建公共事業嘅設施，好似發電廠；配合政府政策嘅建設——咁政府嘅政策我哋每年都有施政方針，政府係好公開地講出去嘅政策。至於第四點參與由行政當局發起嘅城市建設計劃，例如而家我哋現時路環嘅舊市區嘅建設。

咁大家提到無償批給呢個問題，其實喺我哋交俾大家嘅法案裏面，喺 39 條同舊法都無乜大分別。咁當時我哋淨係講無償批給只係批俾乜嘢？公法人。其實公法人，例如民政總署。即係咩意思？即係話牟求公共利益而設立嘅，而且係以佢嘅名義去行使公權力，呢啲公法人，譬如澳門大學、民政總署。

咁至於公益法人，我哋喺現行有個法律就係 11/96/M 號法律，佢嘅第二條講明咗咩情況之下先可以宣告成為公益法人嘅。我舉個例子，佢係推動佢嘅活動顯示佢公益嘅性質等等，大家有機會可以睇到第二條，點樣，咩情況之下可以宣告成為公益法人。

至於大家提到點解我哋今次無咗個公開旁聽呢個制度，因為我哋，正如司長所講，我哋亦都有《城規法》嘅出台，咁《城規法》引入咗個聽證部份。因為我哋以往公開旁聽都係集中喺傾環保、高度各方面嘅，樓宇建設、景觀、通風、流量各方面，咁呢啲係屬於城規方面，既然我哋城規已經引入咗呢個公開旁聽嘅制度，所以我哋《土地法》就剔除咗，但係我哋喺我哋嘅《土地法》113 條，特別提到一個 point，就係話我哋增加我哋嘅透明度，我哋將會對於豁免公開招標嘅時候，我哋要以適當嘅方式向公眾公佈有關申請土地批給嘅主要內容，尤其是申請人嘅名稱、申請嘅土地面積、位置、用途同埋個溢價金嘅金額。

提到剛才話工務局個稽查、監視權、檢視權，咁我哋可能係分開兩部份。頭先議員提到嘅就話審則嘅情況我哋要聽好多部門嘅意見，呢個就係《都市建築法律制度》裏面批則嘅時候聽取唔同嘅權限部門嘅意見，呢啲咁嘅職權就將會喺《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喺批則過程裏面規範嘅，唔係喺《土地法》個度裏面。而我哋喺《土地法》裏面所謂工務局嘅職權，我哋將喺新法嘅 176 條，就係去點樣睇佢利用嘅時間有無跟返我哋合同嘅利用期啊。我哋土地利用期嘅度，其實我哋嘅法律制度喺第

102 條將個利用程序亦都細化，要幾時幾時要做起，交建築計劃，幾時要去申請工程准照，幾時要申請動工，我哋已經是係細化咗啲嘞。

至於話我哋新、舊法有咩唔同，咁我哋亦都因此提交咗俾立法會相關嘅對照表，有機會我哋會大家睇到，呢個對照表好明顯睇到我哋新、舊法嘅分別。喺我哋理由陳述裏面亦都好強調講出新、舊法分別，其中最大嘅特點就係話我哋引入專用批給個個，引介咗個新嘅批給嘅方式。至於新、舊法有咩特點，將來我哋喺一般性討論我哋會詳細同大家講講嘅。

至於頭先提到國有土地、公產、私產、農用地、保留地，或者我簡單講講。其實，關於國有土地個個問題就係源自《基本法》第 7 條嘅。咁公產同私產喺《民法典》嘅 193 條，亦都講明乜嘢公產，邊啲係公產，例如道路、海灘，呢啲都係公產嘅。咁保留地，其實，我哋無論回歸前、回歸後，我哋都做咗咗批給保留地，透過法令，例如 3/99/M 號法令曾經亦都係路環設立咗個保留地嘍。回歸之後我哋亦都有相關嘅保留地設立，例如喺 2012 年我哋亦都有駐軍嘅用地嘅保留地，透過行政法規公佈嘍。

咁至於關於頭先提到抵押權個個問題，其實喺抵押權嘅度，佢係土地批給個個租賃權，租賃衍生個權利係一個物權嘅抵押，咁我哋透過 51/83/M 號法令同埋 26/96/M 號法令規範到呢方面嘅抵押，同埋喺我哋嘅《民法典》針對如果抵押人佢無辦法還錢嘅時候，個個抵押權係點樣保障嘅，喺《民法典》有所規範。而喺訴訟程序，喺我哋根據新法裏面，喺 152 條裏面，針對訴訟程序銀行嘅度亦都有提及到嘅。咁到時我哋一般性或者細則性我哋會討論呢個問題。

基本上都答到……至於頭先講到發展，其實就等於利用嘅，咁佢利用嘅定義亦都喺 124 條擺使用准照先為之完成發展嘅。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多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需要再問清楚司長，關於呢個文本同埋司長理解嘅意思，因為恐怕聽錯咗。因為根據司長頭先嘅解釋，就會俾我一個好恐怖嘅感覺，就係你喺度偷換緊公共行政公眾監察嘅概念。我聽你司長講，我唔知有無聽錯，你司長講就係話我

地土地包括譬如以公共利益為理由免公開競投批出的土地，已經係最後一步嘞。例如係我哋政府已經有各種嘅政策，政策裏面會有施政辯論或者係甚至就個別政策可以出咗一啲諮詢都唔定啦。咁就定咗某啲政策，由於已經有啲政策，咁符合呢啲政策嘅任何一條政策，咁然後批咗地俾佢，咁就理所當然就要批啦，咁嘅時候根本政策已經定囉，咁批地使乜再諮詢啫。你嘅意思係咁咁樣？因此你就喺個文本裏面完全剔除咗或者刪除咗任何基於公共利益理由豁免公開競投而進行嘅一個監察，公眾透明監察嘅機制，因此就無咗。呢種咁嘅講法我會覺得係完全偷換晒概念，係喺公共行政嘅公眾監察裏面愚弄大眾。我希望我聽錯。因為點解？個原因縱使你一個政策無論係喺施政辯論過也好，公眾安排過一啲專門嘅諮詢也好，呢個係一個政策，政府，譬如，我政府要求希望可以發展旅遊業，咁係一個政策，OK，可以通過。但係通常嚟講你都唔會喺個政策裏面講明我個政策就係為咗發展旅遊業，所以我將呢咁地批出去。你諮詢唔會咁諮詢嘍，呢個政策諮詢係唔會，但係唔會包括埋根據呢個政策我用呢咁地嚟咁諮詢，從來都唔會咁做。於是政策還政策，講咗政策，譬如我要發展旅遊業，OK，大家通過咗，或者大家辯論過。OK，咁跟住政府就可以好似而家咁樣，幾百幅競投，有唔少啲唔需要競投嘅土地都係咁嘍，就話符合咁政策，咁樣我就批出去，免公開競投，賤價批地，啲人最後就起晒酒店、豪宅咁樣。呢個完全係兩件事啊。亦即係話譬如你政府話我要發展旅遊業一個政策，但係為咗發展旅遊業而批給一個土地係唔係奉旨就豁免公開競投呢，係一個問題。為咗發展旅遊業而豁免公開競投呢一幅咁樣批發咁唔啱，係唔係真係符合利益，係另一個問題嘍。因為土地係一個珍貴嘅資源，牽涉到幾十億，大啲嘅幾百億，甚至過千億嘅利益，係好重要嘅資源，唔係喺一個咁抽象嘅政策諮詢過咗政策之後，你就可以隨便拎一個政策嚟到做藉口、做幌子就可以拎佢嚟唔使再受公眾監察，我就利用呢個政策就可以豁免公開競投，就私下直接批給俾佢，唔需要公眾監察，絕對唔應該係咁嘅，而係話我哋政府有咗一系列政策，呢啲政策可能經過諮詢，專門嘅，又或者辯論過嘅都好，或者普通一般政策都好，但係我為咗呢個政府嘅政策而我考慮給予呢一畝土地免公開競投俾某一個發展商，佢可以配合到政府嘅政策。唔係話你唔可以考慮嘅，呢樣嘢，但係你考慮得啱唔啱呢？當中可以，如果無公眾監察嘅時候，係可以出現貪污腐化啲嗎，就算唔係真係俾回佣嘅貪污，起碼都會涉及到嚴重嘅利益輸送，係有可能嘅事嗎。所以我會覺得就唔好偷換概念，以為話政府定咗政策，好嘞，咁我就根據呢啲政策唔需要再受任何公眾監察就具體豁免公開競投嚟到俾土地資源，呢個完全唔啱嘍，喺公共行政裏面個公眾監察。公眾監察一方面喺政策制

訂層面公開諮詢係一個公眾監察嘅一個階段，但係有咗政策之後再利利用或者真正運用呢個政策嚟到考慮豁免公開競投俾一啲利益嚟到進行土地發展，唔係唔可以考慮，但呢一個考慮係需要受公眾監察嘍，因為呢個考慮可以係啱，亦都可以係錯，甚至可以係利用政策嚟做幌子、做藉口，實質上進行利益輸送都得，喺公共行政裏面係可以出現呢啲嘢。為咗避免呢啲嘢所以先需要公眾監察之嘛。所以我想睇清楚我有無聽錯、演繹錯司長頭先啲種解釋。我希望司長回歸返正道，就係話政策係需要公眾監察諮詢，但係喺政策已經制訂嘅基礎上面再具體運用牽涉到數以十億計、百億計，甚至千億計價值嘅土地資源去豁免公開競投，去具體批俾一個指定嘅直接嘅發展商嘅時候，呢一個行動本身亦都需要有呢一個層次嘅公眾監察。而作為公共利益為理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有職權去辯論公共利益嘍，應該運用呢個機制，達到議會同政府共同去向公眾承擔呢個公共利益責任呢個機制先啱嘅。我希望喺呢度向司長嚟引介層面初步跟進。

主席：好，司長：

無議員要求發言，睇睇吳國昌嘅提問可唔可以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因為其實喺呢方面，我哋亦都，其實喺我哋今次裏面我哋亦都提出咗幾個原則嘅，譬如好似話我哋一個提高咗土地批給程序嘅透明度。咁因此喺屬於豁免公開競投嘅時候，喺過程中裏面我哋已經提供咗一啲資料俾社會作為一個知悉，咁呢個亦都係體現到我哋係將個透明度能夠公開。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唔係無問題，係好多好多問題，不過我諗住唔想問，但係剛才司長呢個回應就的確係令人更加多嘅想法。因為而家所謂增加咗個透明度，我睇到嘅，喺 113 條第三款，嗰個就係話如果遇到呢啲咁嘅情況嘅時候，我哋可以要適當嘅方法向公眾公佈有關申請土地批給嘅主要內容，包括申請人嘅名，申請土地嘅面積、位置、用途同溢價金嘅金額。係咁咁就夠？如果好正常嚟講，我哋話，揸住呢啲資料，你用一啲適當嘅方法，我唔知將來個方法點樣適當法，因為適當方法嚟到公佈呢啲資料其實遠遠唔足夠嘅。究竟佢係咁符合公眾利益？所以點解我哋提倡緊一樣嘢，就係話既然我哋係要增加透

明度，要基於公眾利益嚟到批一啲土地出嚟，免公開競投，甚至係無償批給土地嘅時候，係咪應該既然涉及公共利益嘅時候，係咪應該根據《基本法》攞嚟立法會度進行一個公共利益嘅辯論？唔係要審批，唔好話立法會阻住你行政當局個執行，唔好話阻住你個發展，唔係阻住你批地，而係話攞嚟立法會進行一個公開辯論嘅時候，到時咪司長也好，邊個都好，攞晒啲資料出嚟證明呢個批給係符合公共利益囉。咁個問題咪又增加透明度，亦都增加咗一個合理性，公信力都會增加囉。咁我覺得呢一點上面我覺得司長係咪需要澄清下，係咪你除咗講呢一點之外，其實你所謂增加透明度就係呢點？呢個第一。

第二其實我剛才用咗兩個例子問司長，我哋修改呢個法律之後係咪就能夠杜絕我剛才講嗰兩個例子嘅情況？咁司長係無回應嘅。我覺得呢個，因為呢個牽涉到我哋究竟支唔支持呢個咁嘅《土地法》嘅修改，如果呢個修改，原來之後，修改之後原來嗰啲原來出現嗰啲漏洞種種嘅問題根本完全係堵塞唔到嘅。我剛才舉咗兩個例子，第一個科技大學，一個係而家嘅海擎天，呢兩個例子，剛才係無回應嘅，咁我希望司長能夠作出一個回應。

多謝。

主席：請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我諗就算而家未有新嘅《土地法》，而家喺我哋而家舊有《土地法》裏面，我哋作為一啲嘅給予公共設施用地嘅批給，譬如好似一啲可能係發電或者電訊嘅地，我哋喺個批地裏面好明確已經話明呢啲土地只可以用於呢個用途，唔在於呢個用途的話，呢啲土地必須交回政府，呢個喺個土地批給裏面而家已經係咁，將來亦都會係咁。因此亦都喺呢啲，譬如不牟利嘅、無償嘅做呢啲嘅批給裏面，我哋會好清晰喺批地合同裏面，呢個土地只可以用於呢個用途，當呢個土地唔再用於呢個用途，呢個土地係會歸還俾政府。將來係咁，其實而家我哋做緊嘅全部呢啲類型嘅無償嘅，所謂不牟利嘅，其實個土地合同裏面已經係用一啲咁樣嘅註釋用來嚟限制咗佢個土地嘅用途。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聽到好幾位之前講到有關土地嘅問題，其實好幾位議員，包括吳國昌議員同馮志強議員，我想強調，佢哋所說嘅講嘅，其實都係幾重要。但我聽返司長你解釋嘅同埋引介裏面嘅原則，兼夾你嘅詳細跟進回答嘅時候，一塌糊塗，好坦誠講我唔明你講緊乜嘢。其實佢哋講得好白嘅，有乜嘢制度將來因呢個法律頒佈咗出嚟之後係可以導致到貪污情況出現。其實係想講到白嘅。由於我嘅形容詞中文係有限公司，所以我想知道一樣嘢。同埋司長我頭先都好似隱形嘅，我問四個問題你係完全無回應，所以我哋個辯論……雖然今次唔係辯論，而家今次係一個引介介紹，問啲問題司長答，但係好明顯睇到一樣嘢，當吳國昌問完之後無同事問，你有好大概困難去回答。而當有好幾個議員問咗，你又可以选择性回答。呢個就係一個而家現階段個制度個問題嚟嘅。所以我希望，究竟我問四條問題，完全，司長，隱形，係可以选择性嘅唔答。我問得好白嘅，究竟現時嚟講去稽查有關嘅土地同埋個罰則，同將來個法例頒佈咗之後有咩分別之嘛。呢啲嘢都解釋唔到咩？其實呢啲職責嚟嘅嘛，而家工務有關嘅部門嘅職責就係去稽查同埋去睇究竟啲土地批咗之後點解咁長時間唔去做，唔需要一個新嘅法例嚟嘛。咁呢個你點啊？你無得解釋嘅呢樣嘢？

第二樣嘢就係有關合約同埋法律個分別。一樣嘢就係法律裏面嘅框架，第二樣嘢就係你草擬嘅合約裏面你可以使用個酌情權嚟嘛。你嘅裁量權、酌情權，全部都喺合約裏面，你可以嚴謹性，又可以鬆，其實呢樣嘢我係不勝都有講，只不過司長你無回應。

第三就係嗰個關於而家透明度嘅問題，其實我過去都同司長講一個好簡單嘅嘢，你可唔可以攞個互聯網，而家特區政府手頭上有幾多土地，淨係咁簡單之嘛，你都做唔到。做唔到呢個基本，你跟住就話我哋將來就會公佈一啲資料關於申請人個人公司、資料嘅嘢，但係嗰啲無用啲。其實呢啲咁嘅資料無用嚟去杜絕將來貪污情況出現啊嘛。你係咪有把握嗰啲咁樣嘅方式，尤其是第七款裏面你所指出嘅，公佈咗個人嘅公司嘅資料、佢嘅目的呢啲就夠杜絕貪污情況出現？我覺得完全無嘍。我哋而家全部喺度聽緊都好難去接受你嘅解釋。所以我覺得呢樣嘢不久將來喺一般性討論嘅時候可以更加……我好希望司長你真係要準備好啲關於呢個法案，我好難呢，否則好難去支持。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本來唔係辯論，我都唔準備辯論，但係事實上司長你剛才嗰個回應，如果你講到話我而家現行法律已經可以做到，咁我哋修訂個法律做乜嘢啊？點解會出現咁多問題啊？出現咁多問題現在才要修訂嘛。如果按照司長剛才講法，我而家法律都可以做到，都得嘅，咁我做乜要修訂法律做乜啊？唔使修啦如果係咁！呢個牽涉到要唔要修法個問題嘞。司長個回覆就係話，好清楚係唔同，譬如我剛才一路講緊 PS1 嗰個地，即係海擎天嗰個地，好明顯佢係改用途，改埋人，得嘞。如果按照現行法律係應該，如果按照你講現行法律就已經可以做到唔俾佢咁做嘅，但係而家點解做到啊？我唔知係咪司長暗示緊因為一啲不規則嘅狀況，所以俾佢做到，如果……我唔知係咪司長咁講。但係假如係咁都有問題，因為原因係乜嘢啊？司長你話我為官清廉，只要我有一日嘅時候我都可以令你唔能夠做到呢啲咁嘅情況出現，好唔好啊？咁問題就係話司長你嗰個《土地法》修訂，我哋 80 年做咗個《土地法》到而家修訂嘅三十幾年，接近四十年……三十幾年之後才再修訂一次，司長我唔相信你可以繼續做三十幾年司長，係咪啊？咁點啊？我哋而家係要求一個制度啊嘛，唔係要求一個官員話：我相信我在位我唔會俾呢啲咁嘅事發生。唔係咁啊！我哋要求一個制度啊。如果而家呢個制度，而家個法律好明顯就係一個有空子可鑽嘅時候，我哋就要堵塞嗰個法律嘅漏洞啊嘛。我呢個問題就係我剛才問你個問題嘅時候就講樣。

另外一個就話嗰個無償批給土地，你而家嘅法案第 64 條同現行法案第 67 條個寫法幾乎一樣嘍，個面積嘅限度啊，即係話要按照：應以達成預期目的所絕對需要者為限。你走去科技大學睇下，後面個大巴士停車場，嗰個係一個大學應該要用嘅土地咩？點解批咗二十幾萬平方米俾佢啊？佢個土地建築面積究竟係幾多啊？你去睇睇就知囉！咁點解又做到啊？咁即係好明顯而家嘅法律有問題的時候，我哋就要求真係要修訂到堵塞到呢啲漏洞啊嘛，係咪啊司長？

主席：睇下仲有無咩回應？仲有無議員需要發言？因為我哋現在仲要安排時間一般性討論嚟去進行一般性嘅表決，仲有時間大家可以喺討論嘅過程裏面亦可以發問，亦可以表達自己對呢個法案嘅立場，亦可以提出對條文嘅改善意見。咁我哋係有時間做呢樣嘢嘅。咁如果無咩，我哋今日嘅引介就到呢度。喺一月份我哋再搵時間就一般性審議同表決。

另外嚟講剛才講到《城規法》，《城規法》現在我哋係收到咗，但係現在嗰個法律顧問嗰度進行一啲分析，會喺九號左右會發出俾大家，因為八號仲要同顧問開一次會，將個法律發出去。

好，會議到此，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

